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赵县中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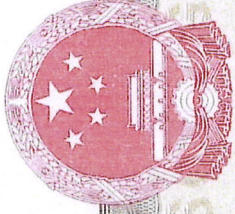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0065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u21dc		
建设项目名称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赵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133402039223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7996724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79967248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世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环保科技产品的设计、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与安装,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委托运营, 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 土壤环境修复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 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2日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路163号金明大厦C座8楼80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_____



他用无效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07996724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079967248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3月 3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1300100935619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7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7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7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12-200712	829.5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5	829.50	5	5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6-200812	995.55	7	7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5	995.55	5	5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6-200912	1237.80	7	7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8	1237.80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201009	4695.6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2	1622.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22.00	12	12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3	1622.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4-201212	1872.30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623.2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5	1872.30	5	5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201312	2210.00	6	6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3898.5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210.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12	2508.00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402.00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508.00	3	3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12	3117.37	8	8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4945.48	1	1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4127.00	12	12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4	4127.00	4	4	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201712	2849.35	8	8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60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0	3600.00	10	10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2	4000.00	2	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00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920.55	3	3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9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9年0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5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201912	2836.20	5	5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1	2836.20	1	1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202004	2836.20	3	3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202012	2836.20	8	8	河北玖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玖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3920.55	3	3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平面布置、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情况、工艺流程等项目基础信息以及各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024年 9月 2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 57 号		
地理坐标	北纬：37 度 45 分 57.554 秒，东经：114 度 46 分 12.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赵数政投资备字（2024）17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的第 1 条“医疗卫生</p>		

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经由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赵数政投资备字〔2024〕178号，项目代码为：2410-130133-89-05-256714。

2、厂址选择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57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46′12.432″，北纬37°45′57.554″，院区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李春大道，隔路为赵州家园小区和职教家属院，西侧为道路，隔路为银基花园小区和剑桥水郡小区（在建），北侧为中意嘉苑社区。本项目在赵县中医院现有院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根据土地证，现有占地属于医疗慈善用地。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1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4）污染源分析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较小；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噪设备；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实现废物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 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赵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电，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满足生产负荷要求。本项目在现有院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用地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及《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57号，属于赵县重点管控单元4。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如下。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图集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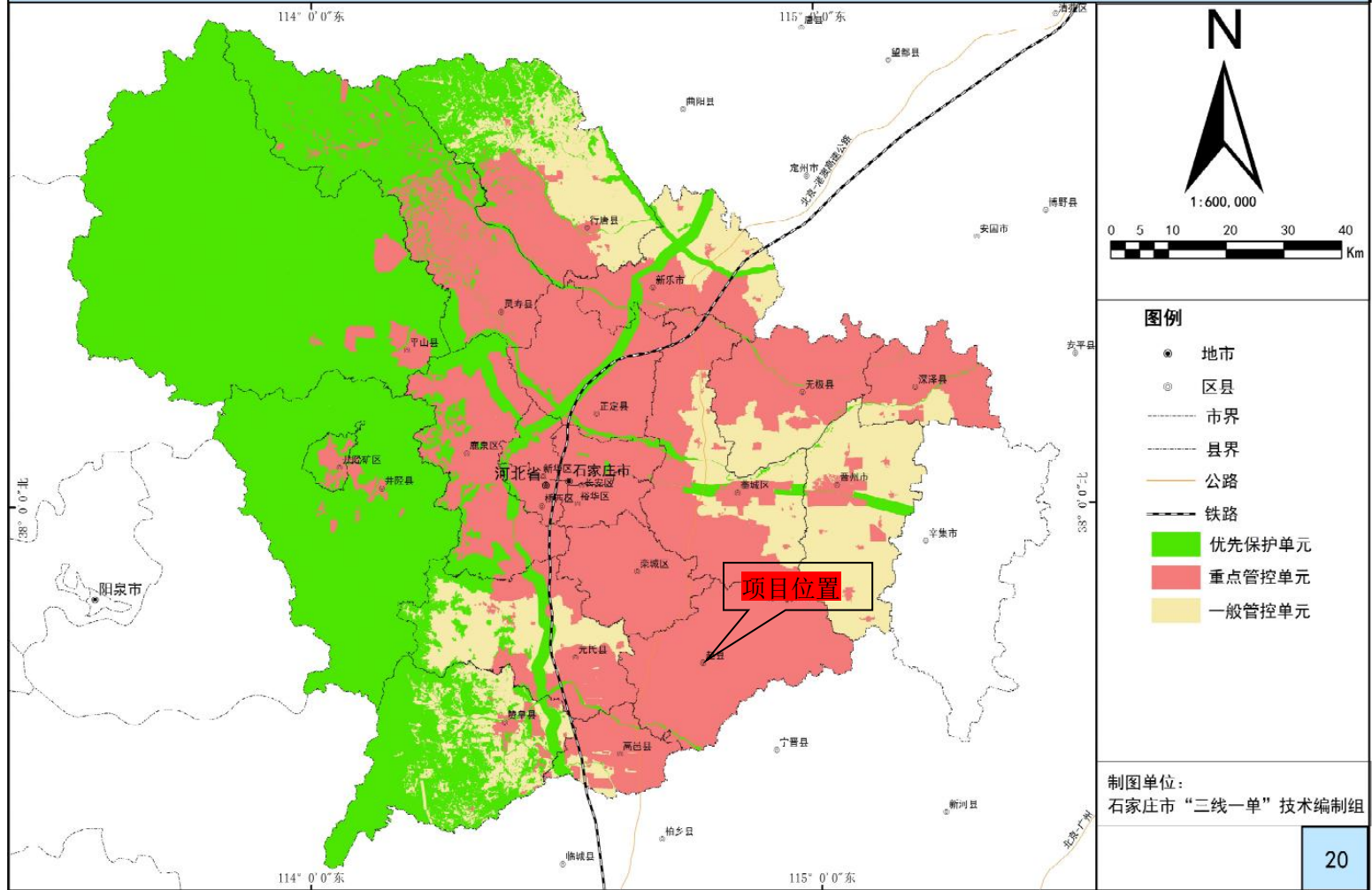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业，不属于“两高”工业项目，不属于强制入园项目。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不涉及矿产开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业，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本次建设利用已建成建筑，仅新增床位，不涉及上述内容。</p>	<p>符合</p>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业，本次建设利用已建成建筑，仅新增床位，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准入要求；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	符合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p>	<p>业，不属于上述管控行业；不在河库管理范围内；不使用锅炉。</p>	
--	---	-------------------------------------	--

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②本项目与赵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赵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 物料使用，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行业、塑料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4、水泥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行业，不属于橡胶行业、塑料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不再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按照全市总体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本项目符合赵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赵县涉及沙区范围。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核实，项目选址不在赵县沙区范围内，未占压沙区，项目建设符合《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赵县中医院始建于1984年，2014年整体搬迁至县城李春大道，是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康复、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医院现设置急诊科、化验室、功能科、口腔科、内镜室、康复治疗科、体检科、内科、外科、创伤急救科、放射科及医学影像科等，未设置传染病和结核病等科室。出于发展需要，赵县中医院拟调整现有院区布置，在门诊楼和住院楼增设住院床位150张。本次调整仅增加住院床位，不新增科室，不增加医院接诊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赵县中医院</p> <p>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57号赵县中医院现有院区内，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46'12.432"，北纬37°45'57.554"，院区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李春大道，隔路为赵州家园小区和职教家属院，西侧为道路，隔路为银基花园小区和剑桥水郡小区，北侧为中意嘉苑社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紧邻的中意嘉苑社区。</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工程投资：本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p> <p>二、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建设内容：赵县中医院现状总占地面积24760.77m²，建筑面积26096.53m²。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利用本院已建成门诊综合楼、住院楼、放射楼、附属用房</p>
------	--

等，调整布局增设床位 150 张。其中改造门诊综合楼 4-9 层，增设 120 张床位，改造住院楼 1-6 层，增设 30 张床位。

本项目主要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医院全院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1	主体工程	门诊综合楼	占地面积 2048m ² ，建筑面积 12498.14m ² ，主体 11F，局部 2F，设置 50 张床位。一层主要为住院处、收费窗口以及中西药房，二层主要为门诊，三层主要为化验室、功能科，内镜室，四层主要为康复理疗科、体检科，五层~七层主要为办公区，八层主要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九层~十一层为办公区	建筑主体不变，四层~九层现有功能不变，调整布局增设床位 120 张，改造完成后共设置床位 170 张，原有办公区域调整至移至十层~十一层办公区	现有改造
		住院楼	占地面积 1520m ² ，建筑面积 9515.79m ² ，8F(其中地上 7F，地下 1F)，设置 150 张床位。地下一层为设备机房，一层为职能办公区及总服务台，主要设置中西医药房、急诊室、观察室、办公室；二~六层全部为病房，分别设置为内科、外科、糖尿病科和五官科、儿科、妇产科等病房；七层为手术室	建筑主体不变，一层~六层现有功能不变，增设床位 30 张，改造完成后共设置床位 180 张	现有改造
		医技楼	占地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1491.86m ² ，二层，框架结构		不涉及改造
		CT 楼	占地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551.9m ² ，二层，砖混结构		不涉及改造
2	辅助工程	服务用房	占地面积 874.21m ² ，建筑面积 874.21m ² ，一层，砖混结构		不涉及改造
		车库	占地面积 252.35m ² ，建筑面积 252.35m ² ，一层		不涉及改造
		角楼	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352.28m ² ，三层，框架结构		不涉及改造
		食堂	占地面积 280m ² ，建筑面积 560m ² ，二层，框架结构		不涉及改造
3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现状总用水量为 150.6m ³ /d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新增生活用水 84.36m ³ /d，本项目建成后全院总用水量为 234.96m ³ /d	依托现有

4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当地供电系统供应，新增用电量为 20 万 kWh/a，扩建完成后全院用电量 170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热	食堂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集中供暖	食堂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集中供暖	依托现有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门诊和病房废水、中药煎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新增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病房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依托现有
			煎药房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煎药房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不涉及改造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中药煎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泵机均设置在地下一层的单独设备间内，对各声设备的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风机安装消声器、隔音	本次扩建不新增产噪设备	依托现有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本次改造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新增床位，全院现有建筑物见下表。

表 2-2 全院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门诊综合楼		钢混结构	11	2048	12498.14
2	住院楼		钢混结构	8	1520	9515.79
3	医技楼		框架结构	2	750	1491.86
4	CT 楼		砖混结构	2	280	551.9
5	服务用房	其他用房	砖混结构	1	844.71	844.71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10
		医疗废物暂存间			19.5	19.5
6	车库		砖混结构	1	252.35	252.35
7	角楼		框架结构	3	120	352.28
8	食堂		框架结构	2	280	560
合计			/	/	6124.56	26096.53

三、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扩建只增加住院床位，不新增医疗设备，院区现有医疗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金环救护车		辆	1
2	海狮救护车		辆	1
3	五菱救护车		辆	1
4	电动洗胃机	DXW-A	台	3
5	除颤机	URP-900	台	1
6	神灯		台	7
7	治疗车		辆	7
8	呼吸机	HVF880	台	1
9	冰帽	ZL52000	台	2
10	心电监护	PM-8000	台	9
11	中央监护	MB-800	台	4
12	担架车		辆	3
13	急救药品车		辆	8
14	电脑康复治疗仪		台	4
15	紫外线车		辆	2
16	电脑痔疮仪	WHSFIII	台	1
17	膀胱治痿器		台	1
18	电脑前列腺治疗机	SLT-Q2	台	2
19	轮椅		辆	1
20	胰岛素泵	DANA	台	2
21	飞利浦超凡彩超	超凡 M2540A	台	1
22	东芝彩超	xario	台	1
23	B 超	麦迪 5000	台	1
24	心电图机	ECG-8110P	台	1
25	心电图机	ECG-6551	台	1
26	心电图机	ECG-92C	台	1

27	经颅多普勒	EM59W	台	1
28	脑电地形图	YND5000B	台	1
29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ECGLAB	台	1
30	产床		台	3
31	母亲胎儿监护仪	TX-100Sa	台	2
32	体重秤		台	7
33	吸宫器	MODELLX8400	台	1
34	检查床		台	1
35	新生儿辐射台		台	2
36	胎儿监护仪		台	2
37	电动人流吸引器	DFX-IV-A	台	1
38	波姆光	BPM-I	台	1
39	光永婴儿培养箱	YD-90B	台	1
40	床旁透视机	T10-2	台	1
41	手术床		台	2
42	麻醉机	M-905E	台	1
43	电刀		台	2
44	电动吸引器		台	1
45	显微器械		台	1
46	空气消毒机		台	2
47	灭菌器	0W1-2	台	1
48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
49	洁牙机		台	2
50	光固化机	HY1050	台	2
51	冷光单孔手术灯	KL01L	台	2
52	打磨机		台	2
53	银汞调合器	THQ-801	台	1
54	镜片箱		个	1
55	检影镜		个	1
56	手术显微镜	苏州六六	台	1
57	注射泵	TCI-IV	台	1
58	碘伏贮液器	ZSG-2	个	1
59	微波炉	WD800T	台	1
60	生物组织脱水机	GF12G1	台	1
61	生物组织切片机	YGQ-2016B	台	1
62	生物组织包埋机	YG	台	1
63	生物组织摊机	YT-6C	台	1
64	显微镜	CX31	台	4
65	电子胃镜	PENTAX EPK-150C	台	1
66	纤维镜	PENTAX FB-15RBS	台	1
67	腹腔镜	LMD-2010	台	1
68	前列腺电切刀	LMD-3000	台	1
69	电动吸引器		台	1
70	血糖仪		台	2
71	电解质分析仪	AC980	台	1
72	离心机	LD25-2	台	2
73	全自动三分类血球仪	ABX60	台	1

7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SABA18	台	1
75	血凝仪	M1	台	1
76	恒温水浴箱	420	台	1
77	CR		台	1
78	摇控胃肠	岛津 800MA	台	1
79	X 线电视系统		台	1
80	CT	spirt	台	1
81	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GX-III	台	1
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2500	台	1
83	液氮缸		个	1
84	干手器	SBS-15	台	1
85	轨道输液架			155
86	灭菌器	DWT	台	1
87	多功能制氧仪	DM-B	台	1
88	中心供氧	IKG1.6/-0077-00	台	1
89	液氧罐	0G5A-00	个	1
90	焚烧炉	WRF-50	台	1
91	台式灭菌器	TMQR	台	1
92	多功能微波治疗仪	TJSM-92	台	1
93	牵引床	LQ-1	台	2
94	封口机		台	1
95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2	台	1
96	超声波处理仪		台	1
97	酸度仪		台	1
98	崩解仪		台	1
99	净化工作台		台	1
100	蒸馏塔		台	1
101	煎药锅		台	1
102	浓缩锅	PV	台	1
103	胶囊填充机	JTJ1	台	1
104	药物粉碎机		台	1
105	真空泵		台	1
106	干燥箱		台	2
107	三甲柴分析仪		台	1
108	分析天平		台	1
109	多次用吻合器		组	1
110	无影灯		个	4
111	麻醉车		辆	2
112	开颅器械		套	2
113	充电式电钻		个	2
114	超声工作站		台	1
115	B 超打印机	D90E	台	1
116	脑外开颅电钻		台	1
117	肠胃 X 光机	800mA	台	1
118	X 光照相机	200mA	台	1
119	制氧机	LKY-10 型	台	1
120	大生化		台	1

121	超声乳化		台	1
122	血透析机		台	2
123	数字肠胃机		台	1
124	除颤仪带监护		台	5
125	呼吸机（有创）		台	5
126	无创呼吸机		台	4
127	床旁 X 射线机（移动式）		台	1
128	麻醉机		台	8
129	手术床		台	8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PE 手套	2904（件）	3500（件）	+596（件）	155（件）	外购
2	输液器	134769（个）	200000（个）	+65231（个）	1400（个）	外购
3	注射器	286682（个）	400000（个）	+113318（个）	17175（个）	外购
4	输液贴	657（盒）	800（盒）	+143（盒）	83（盒）	外购
5	采血管	106010（个）	110000（个）	+3990（个）	6100（个）	外购
6	采血针	20500（个）	25500（个）	+5000（个）	若干	外购
7	医用酒精（折纯）	1.029（t）	1.1（t）	+0.071（t）	0.09（t）	75%/95%
8	碘伏	1197（瓶）	1500（瓶）	+303（瓶）	129（瓶）	500ml/瓶， 外购
9	双氧水	140（瓶）	160（瓶）	+20（瓶）	8（瓶）	500ml/瓶， 外购
10	甲醛（折纯）	0.004（t）	0.006（t）	+0.002（t）	0.003（t）	500ml/瓶， 外购
11	检测试剂盒	若干	若干	/	若干	根据经营情 况进行购买
12	棉球	若干	若干	/	若干	
13	纱布	若干	若干	/	若干	
14	手术刀片	若干	若干	/	若干	
15	一次性手套	若干	若干	/	若干	
16	一次性口罩	若干	若干	/	若干	
17	一次性化验杯	若干	若干	/	若干	
18	生理盐水	若干	若干	/	若干	
19	输液瓶	若干	若干	/	若干	
20	中药	若干	若干	/	若干	
21	西药	若干	若干	/	若干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耗	扩建后年耗	来源
1	电	150 万 kWh/a	170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应
2	水	55297.5m ³ /a	85758.75m ³ /a	当地水网供应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	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5.33kPa/19℃，闪点12℃，引燃温度363℃。易燃液体。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碘伏	紫黑色液体，是碘与表面活性剂的不定型结合物。碘伏常用的浓度是1%；0.3~0.5%的碘伏用于手和外科皮肤消毒。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稀溶液毒性低，无腐蚀性。人经口 LDLo: 28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吸入 LCLo: 137ppm/1H。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2g/kg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13（20℃），沸点 158℃，饱和蒸气压 1.48mmHg（25℃），闪点 107.35℃，急性毒性：LD ₅₀ : 4060mg/kg（大鼠经皮）；LC ₅₀ : 2000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生理盐水	0.9%的氯化钠水溶液，无色的澄明液体；味微咸。用药过量可致高钠血症和低钾血症，并能引起碳酸氢盐丢失
甲醛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CHO 或 CH ₂ O，分子量 30.03。是无色有刺激性气体，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甲醛的急性中毒表现为对皮肤、黏膜的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甲醛可导致呼吸道激惹症状，打喷嚏、咳嗽并伴鼻和喉咙的烧灼感；此外，还可诱发支气管哮喘、肺炎、肺水肿

五、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医院职工 268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平均日门诊人数 341 人，设病床位 200 个，医院设有食堂，每天约有 125 人用餐。

本项目预计新增医院职工 28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新增病床位 150 个，依托医院现有食堂，医院周边生活便利，根据院方提供材料，本次扩建后每天约新增 150 人用餐。

扩建后全院职工 548 人，不新增门诊人数，共设病床位 350 个，每天约有 275 人在食堂用餐。

六、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不改变院区现状平面布置，院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南侧中部，次出入口位于院区西侧。院区中部由南向北依次为辅助用房、门诊综合楼、住院楼，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辅助用房、医技楼、CT 楼、车库、服务用房，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侧。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1) 现状用水

根据验收报告，医院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门诊用水、化验室用水、洗衣用水、煎药房用水、食堂用水和绿化用水。

其中：医院现状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6.8\text{m}^3/\text{d}$ ($9782\text{m}^3/\text{a}$)，医疗用水量为 $70\text{m}^3/\text{d}$ ($25550\text{m}^3/\text{a}$)，门诊用水量为 $6.8\text{m}^3/\text{d}$ ($2482\text{m}^3/\text{a}$)，化验室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洗衣用水量为 $37.3\text{m}^3/\text{d}$ ($13614.5\text{m}^3/\text{a}$)，煎药房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食堂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d}$ ($2044\text{m}^3/\text{a}$)，绿化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

(2) 扩建新增用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洗衣用水、食堂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根据院方提供信息，本次扩建仅新增住院床位，不增加门诊接待能力，煎药房服务能力未增加，因此本次扩建不新增煎药房用水、门诊用水、化验室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8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 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机关)中机关(基本)县直，职工生活用水先进值为 $12\text{m}^3/\text{人}/\text{a}$ (含饮用、盥洗、拖地、冲厕、食堂)，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9.21\text{m}^3/\text{d}$ ($3360\text{m}^3/\text{a}$)，则项目建成后全院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1\text{m}^3/\text{d}$ ($13142\text{m}^3/\text{a}$)。

②医疗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 表 4 服务业用水定额(医院)，专科医院住院部(二级)先进值为 $410\text{L}/(\text{床}\cdot\text{d})$ ，本项目新增床位 150 张，新增医疗用水量为 $61.5\text{m}^3/\text{d}$ ($22447.5\text{m}^3/\text{a}$)，则项目建成后全院医疗用水用水量为 $131.5\text{m}^3/\text{d}$ ($47997.5\text{m}^3/\text{a}$)。

③洗衣用水

本项目新增住院床位 150 张，洗衣量保守估计按每天 $1\text{kg}/\text{床}$ 计，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 表 10 医用织物洗涤采用传统洗衣机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25\text{L}/\text{kg}$ 干物重量，新增洗衣用水量为

3.75m³/d（1368.75m³/a），则项目建成后全院洗衣用水用水量为41.05m³/d（14983.25m³/a）。

④食堂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食堂面积，保守估计新增用餐人数150人，每日三餐，参照《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T/ACSC02-2022）中食堂用水量为20L~25L/人·次，本项目取20L/人·次，每年按365天计，食堂新增用水量为9m³/d（3285m³/a），则项目建成后全院食堂用水量为14.6m³/d（5329m³/a）。

2、排水

（1）现状排水

医院现有影像科采用激光洗片技术，因此，不产生照片洗印废水、显影废液等；口腔科不涉及假牙制作，所需假牙均为外购，采用树脂作为填料，因此无含汞等重金属废水产生；检验废水包含血液/血清检验、血透析等及其器械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化验室的检验清洗废水，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病理切片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进入排水系统；化验室主要从事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凝血时间、生化、部分肝功能、肾功能等化验，使用的试剂主要是血红蛋白检测试剂、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便隐血（FOB）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抗凝血酶AT试剂、β2微球蛋白试剂盒、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等，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和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试剂，且不使用含镉、含铅、含汞试剂；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

医院现状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废水、煎药房废水和食堂废水。

其中：医院现状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8m³/d（8322m³/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62.5m³/d（22812.5m³/a），门诊废水排放量为6.1m³/d（2226.5m³/a），化验室废水排放量为2m³/d（730m³/a），洗衣废水排放量为32.5m³/d（11862.5m³/a），煎药房废水排放量为1.6m³/d（584m³/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5m³/d（1825m³/a）。

（2）新增排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废水产

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68m³/d（2688m³/a），新增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49.2m³/d（17958m³/a），新增洗衣废水排放量为 3m³/d（1095m³/a），新增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7.2m³/d（2628m³/a）。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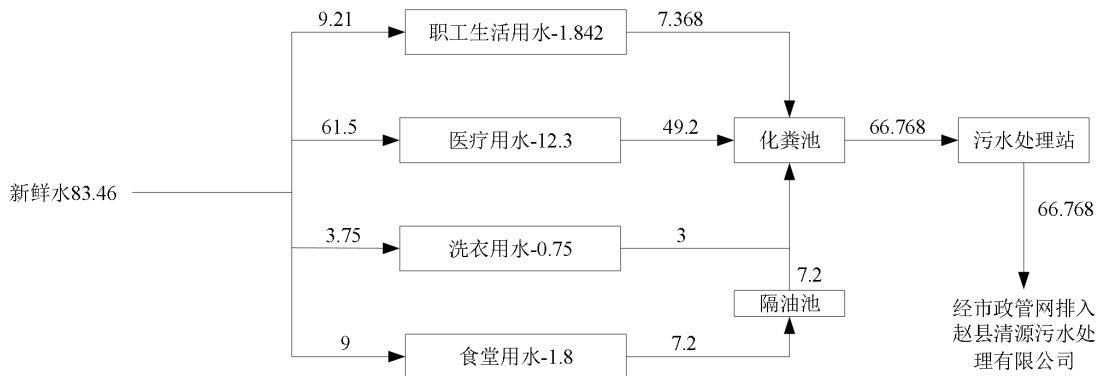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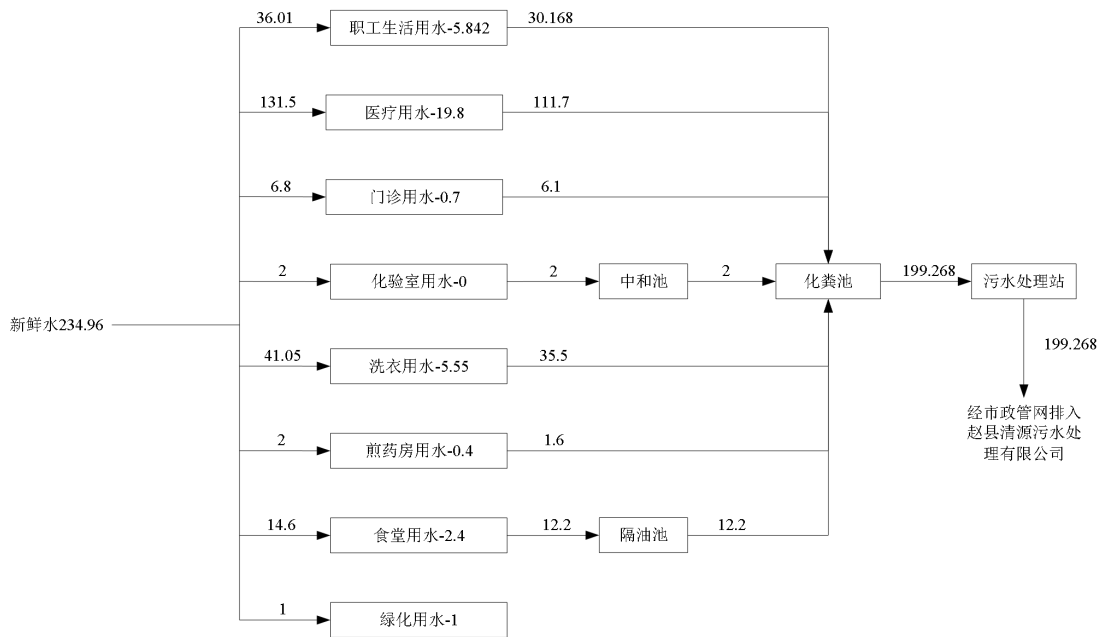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完成后全院水平衡图 m³/d

(3) 供热工程

本项目供热采用集中供热。

(4)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给，用电主要包括照明、设备用电、办公

用电、员工生活用电等，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门诊综合楼、住院楼，新增住院床位 150 张，施工期仅涉及内部布置变动及床位安装。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对患有疾病的病人根据病情进行治疗，使病人早日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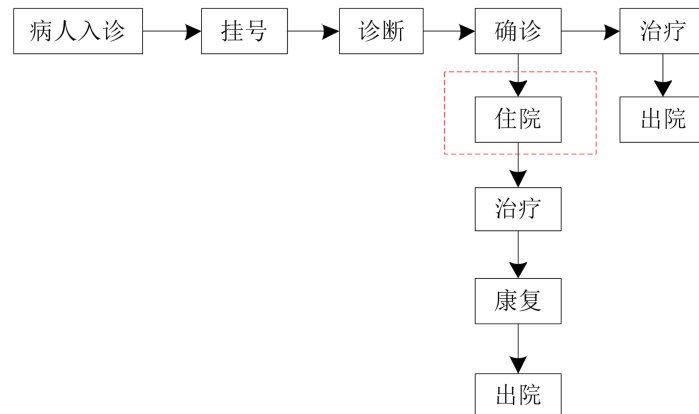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服务流程图

(1) 门诊：病人到院就医，通过初步检查、诊断。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噪声。

(2) 门诊诊疗：通过初步诊断后，部分病人通过门诊诊疗后离开。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

(3) 住院、治疗、复诊：通过初步诊断后，部分病人需要住院进行治疗及后续复诊。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及设备噪声，同时医护人员对病人进行诊疗，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

(4) 污水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门诊和病房废水、中药煎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综合废水、恶臭废气、污泥及噪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污染因子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噪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在线废液等。

表 2-7 医院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密闭、置于地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煎药房	臭气浓度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食堂废气排气筒	油烟	间断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
噪声	医疗设备	Leq (A)	间断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余氯、色度、挥发酚	连续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固体废物	住院、治疗、复诊	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置
		医疗废物	间断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煎药房	废药渣	间断	统一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污水处理站	格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在线检验废液	间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情况

赵县中医院始建于 1984 年，2014 年整体搬迁至县城李春大道，是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康复、社区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2009 年 1 月赵县中医院委托编制《赵县中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石环保[2009]125 号，2010 年 11 月该项目编制《赵县中医院住院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建设地点变更至现有工程位置；2012 年赵县中医院委托编制《赵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石环发〔2012〕5 号。

上述两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原赵县环保局验收，验收住院床位 200 张，验收文号：赵环验【2015】05013 号，其中煎药房未纳入本次验收。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2130133402039223k001Q。2024 年 7 月 1 日院方更新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130133-2024-018-L。

2、现有污染防治情况

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加盖密闭方式，臭气密闭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煎药房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中药煎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m³/d，根据院方《污水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 2023 年报表》统计，2023 年度共排放废水 30910.23m³，约合 84.69m³/d。

噪声：该院区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房内加压水泵，换热站的循环加压水泵，污水处理站泵机、鼓风机、引风机，煎药房内引风机以及食堂内引风机等，根据不同的噪声源拟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泵机、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泵机均设置在地下一层的单独设备间内，对各声设备的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风机安装消声器。

固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格栅渣，在线装置产生的废液，废药物、废药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化学性、感染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垃圾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熬制中药产生的中药渣，贮存于药渣间内，定期由农民拉走做农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现有工程达标情况

赵县中医院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SYJC2024J0635），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SYJC2024J0635），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源	浓度	标准	排气量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0.5mg/m ³	1.5mg/m ³	11925m ³ /h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 放口 DA001	氨	1.56mg/m ³	/	1742m ³ /h	/
		2.7*10 ⁻³ kg/h	4.9kg/h		达标
	硫化氢	0.1mg/m ³	/		/
		1.7*10 ⁻⁴ kg/h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煎药房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3282m ³ /h	达标

表 2-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达标 情况
		污水处理 站上风向 5#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6#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7#	污水处理 站下风向 8#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0.02	0.06	0.06	0.06	0.06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7	0.007	0.006	0.007	达标
甲烷	%	1.53*10 ⁻⁴	1.88*10 ⁻⁴	1.94*10 ⁻⁴	1.96*10 ⁻⁴	1.96*10 ⁻⁴	达标
/	/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上风 向 2#	厂界上风 向 3#	厂界上风 向 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0.03	0.08	0.08	0.08	0.08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9	0.008	0.009	0.009	达标

经检测，食堂油烟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氯气、甲烷、氨、硫化氢排放浓度与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SYJC2024J0635），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废水出口	五日生化	mg/L	4.9	4.8	4.9	4.9	4.9	GB18466-200	≤100	达标

需氧量								5 及赵县清源		
悬浮物	mg/L	9	7	6	8	8		污水处理有	≤6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限公司进水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 /L	4.0×10 ²	4.5×10 ²	3.9×10 ²	4.0×10 ²	4.4×10 ²		水质要求	≤500	达标

注：未检出项目用检出限+L 表示。

经检测，废水出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2023 年度污水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年报表》，2023 年度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47.68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63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SYJC2024J0635），现有工程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标准 dB (A)	夜间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1#	52.7	42.3	55	45	达标
南厂界▲2#	53.4	42.9	55	45	达标
西厂界▲3#	52.3	42.1	55	45	达标
北厂界▲4#	52.5	42.5	55	4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经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煎药房废药渣产生量为 5t/a，统一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渣产生量为 6.5t/a、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污水处理站在线废液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主要为手术、治疗产生的手术残物、废医用塑料制品、玻璃器皿、针管、有毒棉球、废敷料等，产生量为 37.15t/a，由各有关科室、病区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院区建设一座 19.5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已做好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指标

现有工程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根据石家庄市排污单位（简化管理类）使用费汇总表，赵县中医院 COD 核定排放量为 1.934t，氨氮排放量为 0.097t，院方已按要求进行缴费。

5、现有工程问题

根据核实，医院煎药房实际已按环评建设完成，并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但由于“疫情”管控等特殊政策，院方未能及时完成验收，本次环评要求院方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及核实，院方现有食堂灶头进行了升级，由原有单个燃气灶头改造为两个电加热灶头，总功率 30kW，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1m²，对应就餐座位数（座）40 个，按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2 餐饮服务单位的规模划分，属于小型食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收集的 2023 年赵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赵县人民政府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23	150	1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71	80	8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82	150	121.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19.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7	75	169.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可知，年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石家庄市下发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煎药房废气和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油烟。

本项目 H₂S、NH₃ 引用“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现状监测项目”（德盛环检字 2023-0076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22 日~2023 年 02

月 28 日，监测点位为辛店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100m 处。引用监测数据均在其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辛店村	H ₂ S	1h 平均	0.01	ND-0.003	30	0	达标
	氨	1h 平均	0.2	0.03-0.07	35	0	达标

由监测和评价结果可知：氨、H₂S 满足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洮河约 4200m，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洮河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为中意嘉苑和银基花园小区。本次评价在中意嘉苑 1、3、5、7、9，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1、3、5，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1、3、5 设置声环境监测点位，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委托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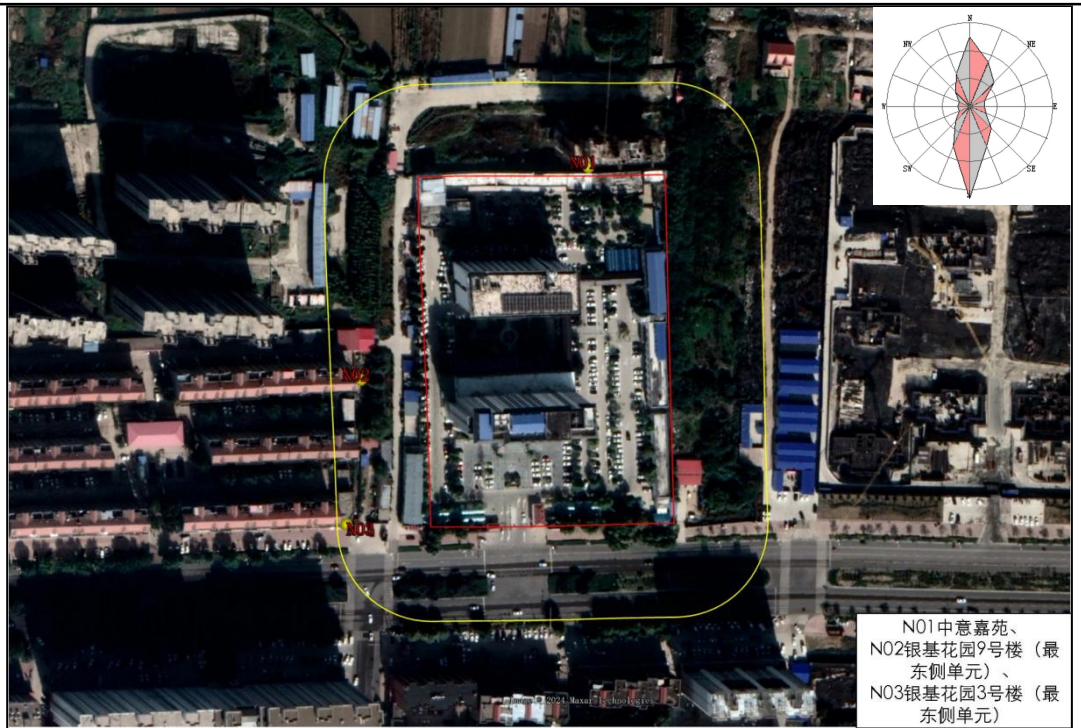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11.30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中意嘉苑 1 层	52	41
中意嘉苑 3 层	51	41
中意嘉苑 5 层	51	41
中意嘉苑 7 层	51	41
中意嘉苑 9 层	50	40
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1 层	53	43
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3 层	53	43
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5 层	52	43
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1 层	52	42
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3 层	52	42
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5 层	52	42

从上表看出，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院区内，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生态环境，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非正常状况是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造成防渗层局部失效，污染物进入含水层中，由于逐渐积累，从而污染潜水含水层的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4.2.2，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58、医院，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运行至今未发生泄漏污染事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评价范围取厂界外 500m。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规划环境保护目标统计如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东晏头村北区	114.773134	37.766059	居民	不改变评价区域环境空	二类	E	88
2	福美天玺	114.776702	37.767845	居民			E	300
3	东晏头村南区	114.772816	37.764127	居民			SE	95
4	春畅花园	114.774845	37.763450	居民			SE	345
5	金穗家园	114.776701	37.762930	居民			SE	420

环境保护目标

6	东晏头小学	114.774436	37.762980	师生	气功 能	SE	340
7	润书苑小区	114.771342	37.763100	居民		SE	65
8	农业局家属院	114.772205	37.762616	居民		SE	160
9	赵县职工子弟学校	114.771430	37.760813	师生		SE	450
10	赵州家园	114.770329	37.763917	居民		S	55
11	职教家属院	114.769452	37.763755	居民		S	64
12	赵县人社局家属院	114.769955	37.762388	居民		S	240
13	赵县实验小学	114.768233	37.764223	师生		SW	95
14	赵县职教中心	114.768110	37.762676	师生		SW	175
15	盛世华庭	114.766329	37.763754	居民		SW	235
16	计生委家属院	114.766392	37.762337	居民		SW	355
17	世博家园	114.768332	37.760737	居民		SW	488
18	世和苑	114.765000	37.763838	居民		SW	390
19	工商局家属院	114.764901	37.762989	居民		SW	440
20	万和苑	114.763895	37.763284	居民		SW	488
21	银基花园小区	114.767698	37.765450	居民		W	30
22	剑桥水郡（在建）	114.767634	37.766487	居民		W	35
23	西晏头村	114.764603	37.767803	居民		W	300
24	北城花园	114.763086	37.766131	居民		W	470
25	中意嘉苑	114.770304	37.767030	居民		N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评价范围取厂界外 50m。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与规划保护目标统计如下。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银基花园小区	114.767698	37.765450	居民	噪声	1类	W	30
2	剑桥水郡（在建）	114.767634	37.766487	居民			W	35
3	中意嘉苑	114.770304	37.767030	居民			N	5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有组织：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恶臭，煎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无组织：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要求	
			限值	来源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H ₂ S	0.33kg/h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NH ₃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氯气	0.1mg/m ³	
	厂界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废水总排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要求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标准限值
废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总排口	COD	250mg/L	300mg/L	250mg/L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	250g/（床位·d）
	SS	60mg/L	200mg/L	60mg/L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	60g/（床位·d）
	氨氮	—	25mg/L	25mg/L
	BOD ₅	100mg/L	150mg/L	100mg/L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	—	100g/（床位·d）
	动植物油	20mg/L	100mg/L	20mg/L
	TP	—	3mg/L	3mg/L
	TN	—	40mg/L	40mg/L
	总余氯	—	8mg/L	8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1000MPN/L	1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	10mg/L
	色度	—	60 倍	60 倍
挥发酚	1.0mg/L	—	1.0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表 3-8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运营期噪声	1 类	昼间	55dB (A)	dB (A)
		夜间	45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同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相关要求。

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地方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COD、氨氮、SO₂、NO_x。

(1) 总量核算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建设项目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即出水水质COD≤40mg/L、氨氮≤2.0mg/L，则按照新增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排放标准计算的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标准值（mg/L）×废水量（m³/a）/10⁶=40mg/L × 24369m³/a/10⁶≈0.975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标准值（mg/L）×废水量（m³/a）/10⁶=2.0mg/L × 24369m³/a/10⁶≈0.049t/a。

因此，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975t/a、氨氮：0.049t/a。

(2)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总量	扩建工程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COD	1.934	0.975	0	2.909	+0.975
NH ₃ -N	0.097	0.049	0	0.146	+0.049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院区现有建筑进行建设，仅涉及建筑内部布局调整及床位增加，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当工程结束后影响也会随之消失。</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p> <p>本次扩建涉及废气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p> <p>（1）食堂油烟</p> <p>院区现有一座食堂，共设置两个电加热灶头，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餐饮服务单位的规模划分，食堂规模为“小型”。食堂灶头采用电加热，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废气通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烟道（DA003）排入空气中。食堂消耗食用油量按 20g/人·d 计，本次扩建完成后全院就餐人数约 275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2.0075t，油烟挥发量占总用油量的约 3%，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0.06t/a。</p> <p>本项目食堂为封闭式厨房，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100%计，油烟净化器基准风量为 4000m³/h，每天烹饪时间按 3h 计，年运行时间 1095h，则厨房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 0.0548kg/h、产生浓度为 13.699mg/m³。静电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 0.0055kg/h、排放浓度为 1.370mg/m³，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对应的“小型”类别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②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包括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p> <p>污水处理采取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气体。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较小，甲烷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甲烷进行量化评价。污水处理站采用次氯酸钠</p>

进行消毒，次氯酸钠性质稳定且在特定条件下才会产生氯气，污水一体化设施各池体密闭，因此不考虑氯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 氨和 0.00012g 的硫化氢，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为 199.268m³/d（72732.82m³/a），BOD₅ 的进水水质为 162.857mg/L，BOD₅ 年产生量为 11.845t，本次核算按最不利条件下 BOD₅ 全部处理进行核算，经计算，氨的产生量为 0.0367t/a，产生速率为 0.0042kg/h；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142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密闭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采用集气管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5% 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污水处理站年运行 8760h，则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0.0349t/a、产生速率 0.0040kg/h、产生浓度为 1.991mg/m³，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135t/a、产生速率 0.0002kg/h、产生浓度为 0.077m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80% 计，则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398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15mg/m³，臭气浓度排放为 400（无量纲），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密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根据现有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排放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即，氨 1.0mg/m³、硫化氢 0.03mg/m³、臭气浓度 10（无量纲）、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氯气 0.1mg/m³。

未收集部分经密闭污水处理设施有少量逸散，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02kg/h、预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2055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5t/a、排放速率 0.000006kg/h、预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0.000062mg/m³，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新扩改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表 4-1 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t/a)	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食堂	排气筒 DA003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6	4000	13.699	0.0548	油烟净化器	90	物料衡算法	0.006	4000	1.370	0.0055	是	1095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1	氨	产污系数法	0.0349	2000	1.991	0.0040	活性炭吸附	80	物料衡算法	0.007	2000	0.398	0.0008	是	8760
		硫化氢		0.00135		0.077	0.0002				0.0003		0.015	0.00003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无量纲)	/				类比法		/	40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氨	物料衡算法	0.002	/	/	0.0002	密闭、置于地下	物料衡算法	0.002	/	/	0.0002	是	8760	
		硫化氢		0.00005		/	0.000006			0.00005		0.000006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00(无量纲)	/			类比法		/	20(无量纲)			/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14°46'10.81"	37°46'0.34"	10(高于屋顶)	0.4	40	一般排放口
2	排气筒 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14°46'14.63"	37°45'55.37"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污染物贡献浓度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污水处理站	氨	0.002055	0.001641	0.000914	0.000443
	硫化氢	0.000062	0.000049	0.000027	0.000013

由表 4-3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中氨对四周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2055mg/m³，硫化氢对四周厂界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006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新扩改建）。

5、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10m）（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食堂废气	油烟	1.37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	1.5	达标
2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NH ₃	0.39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	/
			0.0008kg/h		4.9kg/h	达标
		H ₂ S	0.015		/	/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0.33kg/h	达标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0.0020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1.5	达标
		H ₂ S	0.00006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达标

6、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

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布袋除尘器”出现异常，导致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措施
排气筒 DA003	油烟	1次/a	1h/次	4000	13.699	0	1.5	不达标	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排气筒 DA001	NH ₃			0.0040kg/h	4.9kg/h		达标		
	H ₂ S			0.0002kg/	0.33kg/h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		

为降低污染物排放，故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并查明事故工段，

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油烟中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管道排出，剩余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的大部分气味。油烟净化器运行噪音小、阻力小、运行成本低，安全系数高。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能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治理措施可行。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中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采用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院方现有污水处理站为密闭地下设施，有组织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措施可行。

8、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3 出口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808-2023)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
排气筒	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9、大气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现有影像科采用激光洗片技术，因此，不产生照片洗印废水、显影废液等；口腔科不涉及假牙制作，所需假牙均为外购，采用树脂作为填料，因此无含汞等重金属废水产生；检验废水包含血液/血清检验、血透析等及其器械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实验检验、病理科的检验清洗废水，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病理切片等均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进入排水系统；化验室主要从事血常规、尿常规、粪便、凝血时间、生化、部分肝功能、肾功能等化验，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和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试剂，且不使用含镉、含铅、含汞试剂；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

项目建成后全院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废水、煎药房废水、食堂废水，总排放量为 199.268m³/d。

1、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168m³/d、住院部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0.168m³/d、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111.7m³/d、中和后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2m³/d，均属于医疗废水，水质与常见生活污水相似，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及同类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氨氮 40mg/L、粪大肠杆菌 1.6 × 10⁸mg/L、TN30mg/L、TP5mg/L；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2.2m³/d，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800mg/L、BOD₅400mg/L、SS300mg/L、动植物油 100mg/L、氨氮 50mg/L、TN30mg/L、

TP5mg/L，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720mg/L、BOD₅360mg/L、SS270mg/L、动植物油 30mg/L、氨氮 40mg/L、TN27mg/L、TP4.5mg/L；煎药房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参考同类项目，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氨氮 40mg/L、TN30mg/L、TP5mg/L；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35.5m³/d，参考同类项目，污染物浓度为：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氨氮 4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TN30mg/L、TP5mg/L。

上述废水一同排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表 4-7 扩建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煎药房废水、洗衣废水* 187.086m³/d (68279.82m³/a)	pH	6-9 (无量纲)	/	/	/	/	/	
		COD	300mg/L	20.484					
		BOD ₅	150mg/L	10.242					
		SS	120mg/L	8.194					
		氨氮	40mg/L	3.073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000MPN/L	/					
		TP	5mg/L	0.341					
		TN	30mg/L	2.048					
挥发酚	/	/							
2	洗衣废水*35.5m³/d (12957.5m³/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mg/L	0.648	/	/	/	/	
3	食堂废水 12.2m³/d (4453m³/a)	pH	6-9 (无量纲)	/	隔油池	/	/	/	
		COD	800mg/L	3.562		0.1	720	3.206	
		BOD ₅	400mg/L	1.781		0.1	360	1.603	
		SS	300mg/L	1.336		0.1	270	1.202	
		氨氮	40mg/L	0.200		0	45	0.200	
		动植物油	100mg/L	0.445		0.7	30	0.134	
		TP	5mg/L	0.022		0.1	4.5	0.020	
		TN	30mg/L	0.134		0.1	27	0.120	
4	综合废水 199.268m³/d (72732.82m³/a)	pH	6-9 (无量纲)	/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	/	6-9 (无量纲)	/
		COD	325.714mg/L	23.690		0.1	0.6	117.257 mg/L	8.528
		BOD ₅	162.857 mg/L	11.845		0.1	0.8	29.314 mg/L	2.132
		SS	129.184 mg/L	9.396		0.3	0.5	45.214 mg/L	3.289
		氨氮	45mg/L	3.273		0	0.8	9mg/L	0.655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000 MPN/L	/		/	/	1000 MPN/L	/
		TP	4.969 mg/L	0.361		0	0.4	2.982 mg/L	0.217
		TN	29.816 mg/L	2.169		0	0.4	17.89 mg/L	1.3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908 mg/L	0.648		0	0.6	3.563 mg/L	0.259
		动植物油	1.837 mg/L	0.134		0	0	1.837 mg/L	0.134
		挥发酚	/	/		/	/	0.01mg/L	/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6-9 (无量纲)、COD: 117.257mg/L、BOD₅: 29.314mg/L、SS: 45.214mg/L、氨氮: 9mg/L、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TP: 2.982mg/L、TN: 17.8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63mg/L、动植物油 1.837mg/L，参考同类项目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建华院区自行监测结

果，挥发酚排放浓度 0.01mg/L，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 COD 最高排放量为 8.528t/a、BOD₅ 最高排放量为 2.132t/a、SS 最高排放量为 3.289t/a，项目设计床位数为 350 张，故 COD 最高排放负荷为 66.755g/(床位·d)、BOD₅ 最高排放负荷为 16.689g/(床位·d)、SS 最高排放负荷为 30.032g/(床位·d)，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 4-8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地理位置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114.752762°	37.776405°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余氯、色度、挥发酚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一般排放口

2、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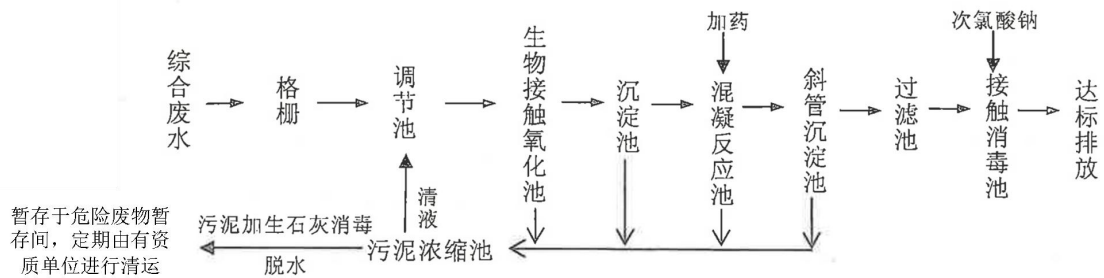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格栅滤出棉团、纸屑、废渣等大颗粒的悬浮物。废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废水的水量调节和水质的均衡，废水水量和水质在不同的时间内有较大差异和变化。废水经调节池调节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废水与填料接触，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吸附、氧化、分解并部分转化成新的氧化膜，污水得到净化，该工艺在填料下直接曝气，生物膜直接受到气流的搅动加速了生物膜的更新，使其经常保持较高的活性而且还能够克服堵塞现象。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出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由提升泵输送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在此加入混凝剂，去除废水中未生化降解的污染物质。其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沉淀，过滤后流入消毒池，用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

赵县中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属于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可知，为可行技术。

（2）处理规模

赵县中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300m³/d，本次扩建完成后预测全院废水产生量为 199.268m³/d，处理能力满足扩建需求，依托可行。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赵县县城城南 2km，洺河以北、固城村南 1km 处，主要接纳赵县县城的生活污水和大部分生产废水，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9.268m³/d，废水量较小，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处理厂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因子。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	在线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 ₅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1 次/季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 次/12h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不涉及新增产噪设备，根据医院现有跟踪监测报告，现有设施设备在采

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废包装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医院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污染情况的不同分别进行处理。

1、固废种类及产生量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来自药品、器材使用的各种废塑料容器、废纸箱等包装物，年新增量约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一般可分为感染型废弃物和非感染型废弃物两大类。感染型废弃物主要指临床废弃物，如病菌的培养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如针头）、血浆及血液粘附的废弃物、病理废弃物（如人体脏器）、药物废物（如过期药物等）、化学性废物（如各种检验试剂等）等医疗废弃物。非感染型废物一般指输液瓶等未被玷污的医疗废物及普通生活垃圾。医院垃圾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药品、试剂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和病理性医疗废物，常见医疗废物分类见下表。

表 4-11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

	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如噻唑啉、苯丁酸氮芥、蔡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本项目设计床位150张，根据《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可知：病床的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及预测可按以下计算方法：

病床的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床位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床·日）×床位数（床）×床位使用率（%，市区取80%，县65%，本项目取65%）=0.74×150×65%=72.15kg/d，约为26.335t/a。

项目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存于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水处理过程格栅渣、污泥产生量约为每处理1500m³污水产生0.6t污泥，本项目年新增污水处理量为24369m³，则格栅渣、污泥产生量约为9.948t/a。加石灰消毒后脱水，该部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HW49772-006-49），脱水后的污泥密闭容器收集后运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5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65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1.1t/a；项目病床床位数为 150 张，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量 0.5kg/d，按满床计算，因此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7.375t/a，共计 78.4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	废包装物	2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妥善处置，不外排	339-999-99
/	生活垃圾	78.475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78.475		/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6.335	住院过程	固态/液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41-001-02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1-03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1-04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1-05				药物性废物		T	
2	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	HW49	772-006-49	9.948	污水治理设施	固态	/	每年	T/In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	每年	T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4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区	19.5m ²	分类	2t	2d

物暂存间			841-001-02、 841-001-03、 841-001-04、 841-001-05	东南侧		密封箱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	HW49	772-006-49		10m ²	分类桶装	2t	14d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院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根据院方确认在增加转运频次的情况下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大小可满足全院要求。

建设单位已对医疗废物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已采用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②已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建立了入库出库废物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的选址及设计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规范设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四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要求，并上锁设专人进行管理。

⑥地面及裙脚均已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均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求包装盒标识。建设单位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和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可行。

2)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① 医疗废物

a 收集容器

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 分类收集

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只有在废物产生点就地分类，才能将废物分为不同类型进行正确的处理。分类应由产生废物的部门派专人负责实施，保证安全。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医疗废物产生部门应该尽可能地对废物分类，只有在情况不清楚的时候才遵循防范原则，即如果废物的种类不清楚时，将其放置在危害性最高的废物收集袋中。分类分离处置必须贯穿全过程，从产生点经过整个废物流到最终处置点，所有存储和运输方法也必须遵守这种分类分离制度。在医疗垃圾产生的基本单位如护理或医疗单元即对所产生的医疗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并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分类收集医疗垃圾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分类收集医疗垃圾包装物、容器的要求

医疗垃圾种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锐器	注明“锐器”，黄色	补一次记，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或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褐色	塑料袋或容器
化学性废物	注明“化学性废物”，黄色	容器

② 危险废物

a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b 危险废物贮存的运行与管理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 “四防”措施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防腐、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本院危险废物场内储存满足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定期运输，运输过程中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中相关要求，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

输，确保运输过程不产生泄漏，同时运输单位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段通行，保证运输安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消毒、无害化处理处置，并由有关环保管理部门对代处理单位进行必要的监督，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在已建成建筑中增加住院床位，不涉及新增土建工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项目所涉及的具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特性的物质主要为用于医用消毒的酒精、甲醛和危险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用酒精（折纯）	0.09	500	0.00018
2	甲醛（折纯）	0.003	0.5	0.006
3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2	100	0.02
4	医疗废物	2	/	/
项目 Q 值Σ				0.02618

项目 $Q=0.0261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仅作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主要有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特性分析，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甲醛、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医用酒精、甲醛分散分布，且集中存放量极少；医疗废物位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被医疗废物擦伤、刺伤时，病毒、细菌侵入皮肤，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同时医疗废物在运送、暂存贮存过程中，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遇火发生火灾等，将污染周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危害周围人群的健康。

4、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含有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流失、泄漏、扩散，且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残留及衍生其上的病菌进入空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此外，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危害周围人群身心健康。如危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2)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废采用密闭罐/桶盛装，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如发生人员操作失误、包装上部发生破裂，发生小规模泄漏，定期检查时及时发现，更换备用罐/箱/袋，并采用吸附剂及时处理，并清洗地面，产生的废吸附剂、地面清洗废水收集至密闭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污染周围土壤、地下水。

危废泄漏，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且地面防渗失效的情况下，发生危废垂直入渗，污染周围土壤、地下水。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设施，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应暂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马上修复并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用抹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物质管理，风险物质由医院集中采购、储存和供应，未经医院批准，不得随意采购和储存。建立风险物质定期汇总登记制度，登记汇总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科学管理风险物质，应根据风险物质性能，分区、分类存放，各类风险物质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

(2)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相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5、分析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七、生态

本项目在原有院区内已建成建筑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占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分布。评价区野生动物较少，非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	密闭、置于地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煎药废气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排气筒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10m）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小型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密闭、置于地下（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 ₂ S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厂界无组织废气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		
H ₂ S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余氯、色度、挥发酚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中药煎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基础减振、房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住院、治疗、复诊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置，煎药房产生的废药渣统一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在线检验废液、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住院、治疗、复诊产生的医疗废			

	<p>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一般防渗区为院区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本次环评要求检查防渗完整性，确保满足以下要求。</p> <p>重点防渗区防渗标准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m/s$，或参照 GB/T50934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标准为：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p> <p>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监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六、结论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赵县李春大道 57 号赵县中医院现有院区内，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1.934t/a	1.934t/a	0	0.975t/a	0	2.909t/a	+0.975t/a
	氨氮	0.097t/a	0.097t/a	0	0.049t/a	0	0.146t/a	+0.04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药渣	5t/a	0	0	0	0	5t/a	0t/a
	废包装物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污泥、格栅渣	6.5t/a	0	0	9.948t/a	0	16.448t/a	+9.948t/a
	废活性炭	1.5t/a	0	0	0.2t/a	0	1.7t/a	+0.2t/a
	污水处理站在线废液	0.5t/a	0	0	0	0	0.5t/a	0
	医疗废物	37.15t/a	0	0	26.335t/a	0	63.485t/a	+26.335t/a
/	生活垃圾	157.5t/a	0	0	78.475t/a	0	235.975t/a	+78.4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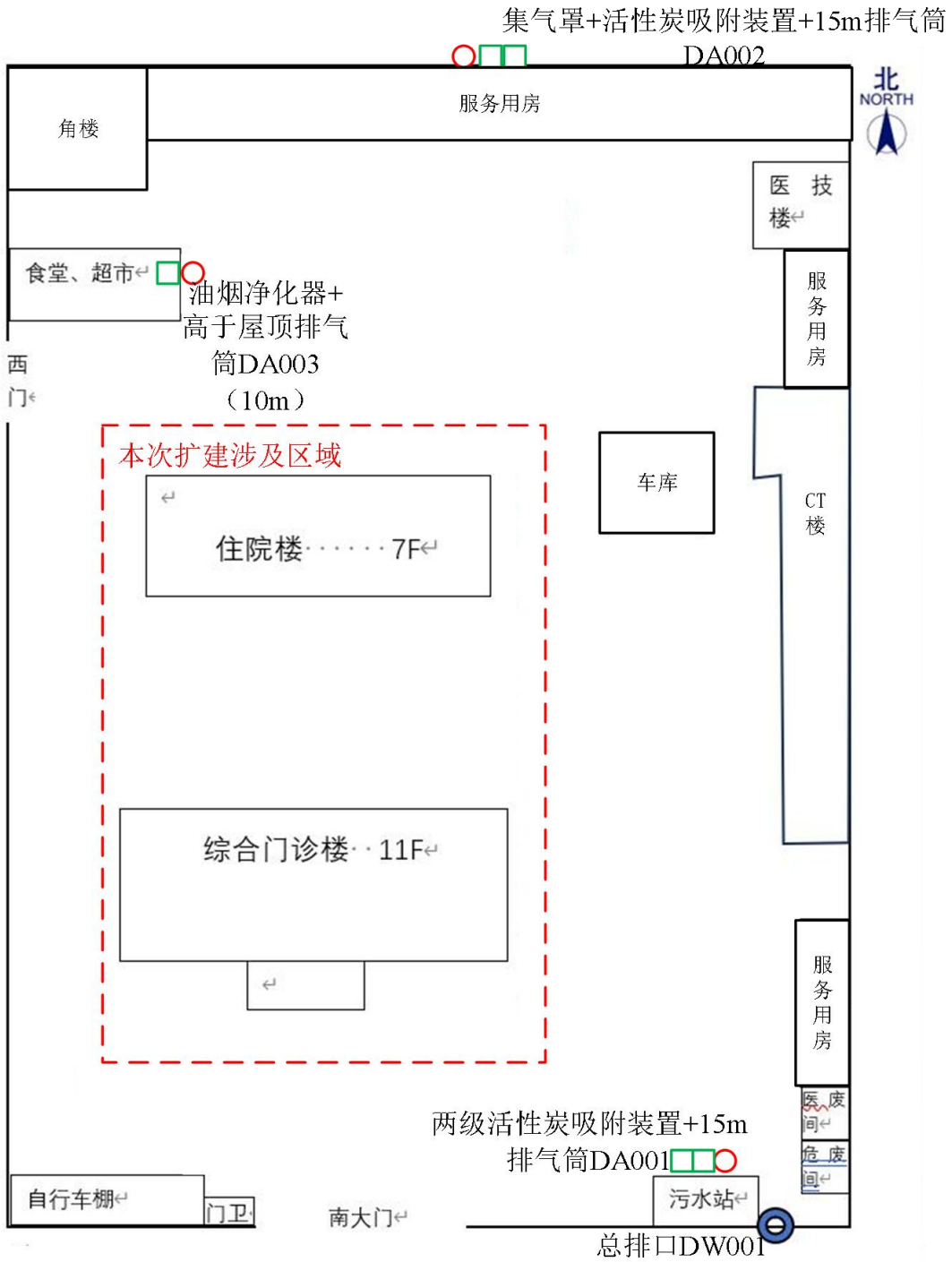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4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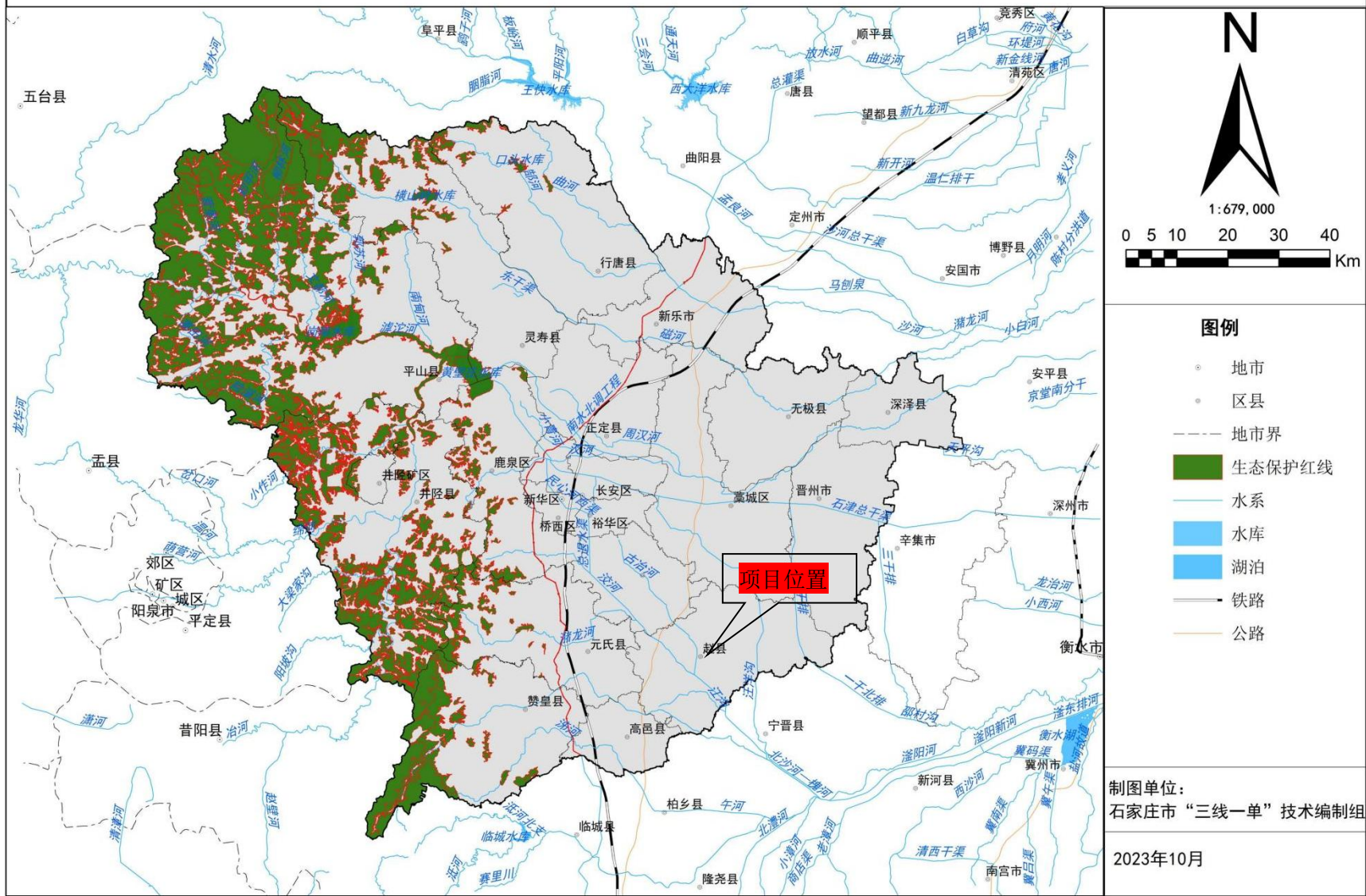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1:50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1:1000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133402039223K



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赵县中医院

宗旨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
保健服务。

业务范围

住所 赵县李春大道057号

法定代表人 常建伟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44万元

举办单位 赵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备案编号：赵数政投资备字〔2024〕17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赵县中医院关于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赵县中医院。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57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赵县中医院现状总占地面积24760.77平方米，建筑面积26096.53平方米。本次改建不新增占地，利用本院已建成门诊综合楼、住院楼、放射楼、附属用房等，调整布局增设床位150张。其中改造门诊综合楼4-9层，增设120张床位，改造住院楼1-6层，增设30张床位。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0月1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0-130133-89-05-256714

赵 国用 2014) 第 407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赵县中医院		
座 落	李春大道北侧		
地 号	130133001009 GB00004	图 号	J50G054013
地类 (用途)	医疗卫生 划拨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9193.9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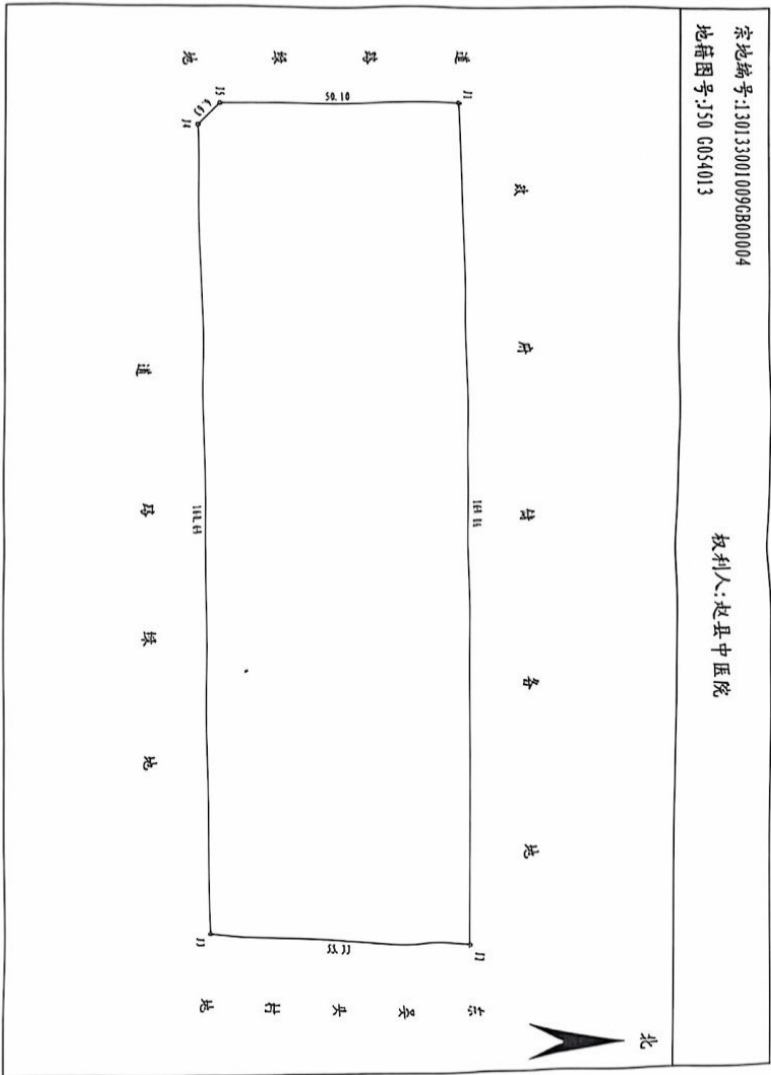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赵 县 人 民 政 府 章)
2014 年 5 月 8 日



宗 地 图

单位: m²



1301331201500355466

石赵国用(2015)第 0429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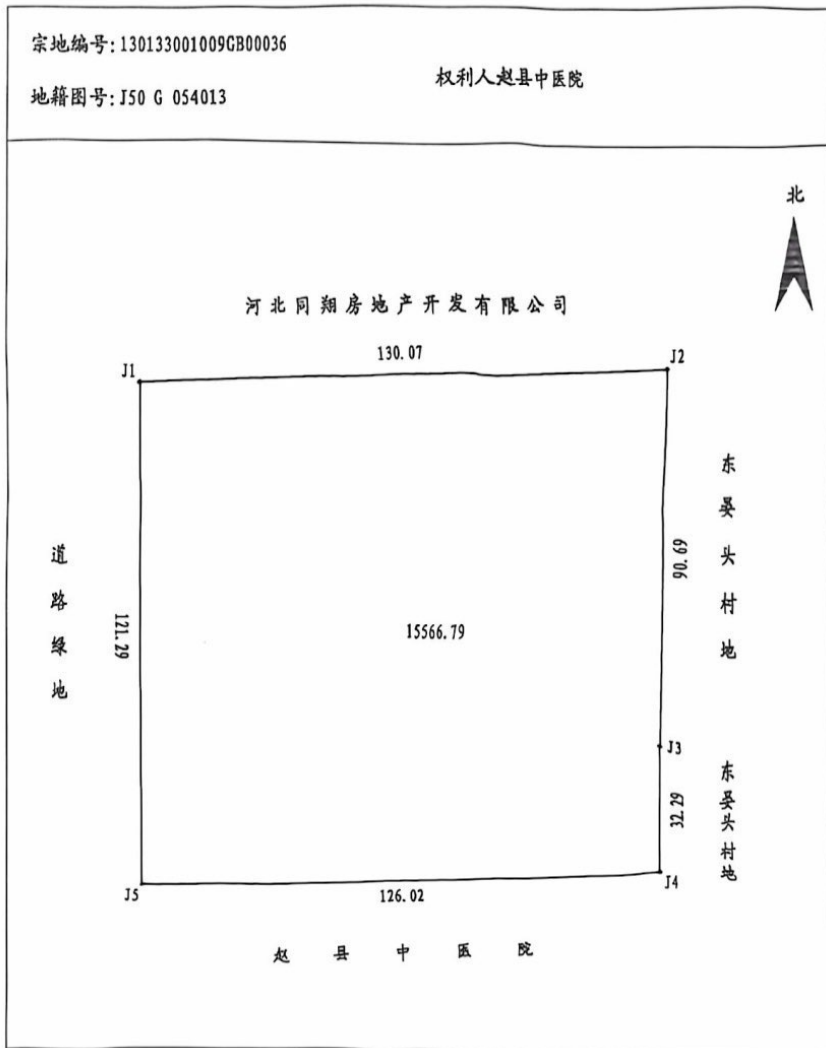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赵县中医院		
座落	李春大道北侧		
地号	130133001009GB00036	图号	J50G054013
地类(用途)	医疗卫生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5566.79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单位: m, m'



河北省石家庄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环保[2009]125号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赵县中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赵县中医院

该项目为申报国债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位于赵县城内平棘大街66号现赵县中医院院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该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拟建设一座8层住院楼，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数达到200张。
-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同意环评中所列标准和总量。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生产报告，经我局检查，具备条件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应自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赵县环保局负责。赵县环保局必须履行环保职责，加强对该项目跟踪检查，及时向市环保局汇报该项目建设情况。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 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环发〔2012〕5号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赵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赵县中医院

你单位所报《赵县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10年第12期）研究，现将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赵县李春大道与驿里路北延交叉口东北角，东侧为东晏头村，南侧为李春大道，西侧为银基花园，北侧为耕地。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占地面积 20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50 平方米，总投资 4903.6 万元。主要建设主体十一层，局部二层的门诊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全院总床位数共 200 张。

三、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化验废水经中和池中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经处理规模为 200m³/d 处理后的排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及赵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赵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煎药房产生的中药气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其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3、加压水泵、污水处理站泵机、鼓风机、引风机，煎药房内引风机以及食堂内引风机等，根据不同的噪声源拟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泵机、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一层的单独设备间内，且对噪声设备的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经过房间隔音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医院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药渣定期由农民拉走用于农肥；污泥、格栅渣经石灰消毒并进行脱水处理后与医疗垃圾、废活性炭一并暂存于单独的医疗垃圾房内，定期由石家庄市焚化站定期派专人清运焚烧处理；将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等病理性废弃物送火葬场焚烧处理。

5、放射科等使用的放射性仪器及药品，应另行到省环保厅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根据“石家庄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表”的意见审核，该项目建成后全院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9.7吨/年，SO₂：0吨/年。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提交试生产报告，经我局检查，具备条件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应自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赵县环保局负责。赵县环保局必须履行环保职责，加强对该项目跟踪检查，及时向市环保局汇报该项目建设情况。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赵县环保局，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表十二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15年4月10日由赵县环境保护局组成的验收组对赵县中医院住院楼、门诊综合楼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赵县环保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验收组首先听取了赵县中医院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并对该院建设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赵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院验收监测结果进行了公布，经验收组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产生全部废水可分为普通病房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本医院不设传染病科，无传染病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和普通病房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进入新建地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废水300t/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在医院总排水口安装COD自动在线监测装置（流量计），并与县环保局联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异味气体，经曝气池密闭，并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饮食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引风机引入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排空。噪声及固废分别采取了有效地处理措施。

二、经现场检查，该企业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四、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总排水口安装COD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经验收监测比对合格。

经验收组认真研究，同意赵县中医院住院楼、门诊综合楼项目通过验收。

五、同时该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赵环验【2015】05013号

赵县中医院住院楼、门诊综合楼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使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

朱新英



2015年5月8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130133402039223k001Q

单位名称：赵县中医院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李春大道 057 号

法定代表人：常建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李春大道 057 号

行业类别：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133402039223k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赵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240312341912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2024) 中彻 (环检) 字 112101 号

委托单位: 赵县中医院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方可生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reparers, examiners and signers, and seal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the seal for sewing and the seal for riding shall be valid.
- 二、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legitimacy, applicability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report.
-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is test. The entrusted unit shall take sample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by itself, and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results shall be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user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data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he may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is report.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alteration or improper use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llegal and the person responsible shall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and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ur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llegal acts.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严格保密。
Our Company strictly keeps the test data of this report confidential.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 222 号方亿科技工业园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3 楼西区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8999897

电子邮件：hbzjc@126.com

网 址：www.zhongchejc.com





检测报告

(2024) 中彻 (环检) 字 112101 号

委托单位	赵县中医院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		
项目名称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30	采样人	贾一波、刘小波等
分析日期	2024.11.30	分析人员	贾一波、刘小波等
检测目的	受赵县中医院委托对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见表 (1)		
结论	环境噪声检测统计表见表 (2)		



检测报告

(2024)中彻(环检)字112101号

表(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BZC-005(11)、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BZC-005(12)、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BZC-006(11)、声校准器、AWA6022A; HBZC-006(12)、声校准器、AWA6022A; HBZC-028(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

表(2) 环境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4.11.30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中意嘉苑 1 层	52	41
中意嘉苑 3 层	51	41
中意嘉苑 5 层	51	41
中意嘉苑 7 层	51	41
中意嘉苑 9 层	50	40
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 1 层	53	43
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 3 层	53	43
银基花园 3 号楼(最东侧单元) 5 层	52	43
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 1 层	52	42
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 3 层	52	42
银基花园 9 号楼(最东侧单元) 5 层	52	42

编制: 师海阔

日期: 2024.12.18

审核: 马静静

日期: 2024.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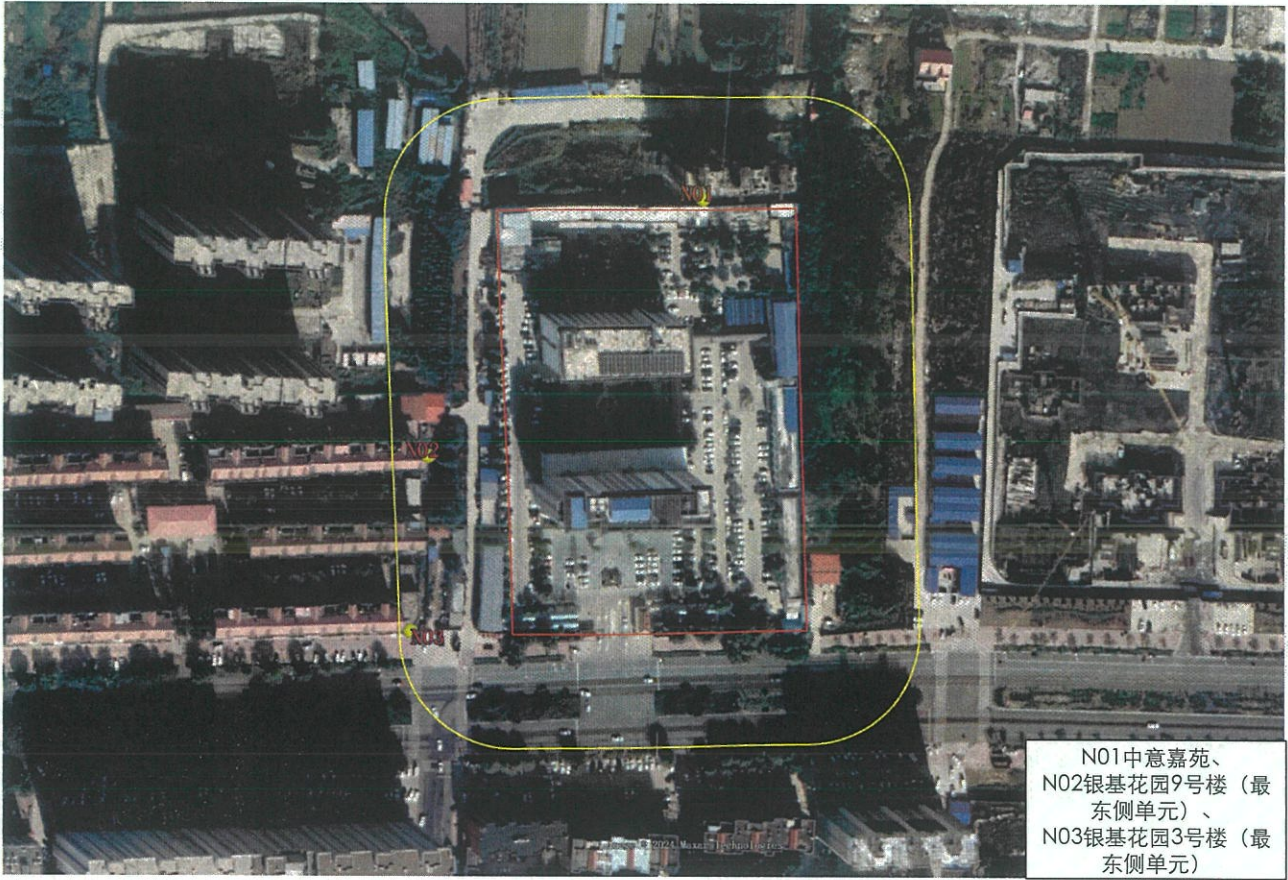
签发: 朱新旭

日期: 2024.12.18

检测专用章



附图：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复印无效

复印无效



17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8日止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盛环检字 2023-0076 号

项目名称：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3332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28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3 月 3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滤膜完好, 无破损
	甲醇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硫酸雾	滤膜保存完好, 无破损
	氯化氢	聚乙烯瓶密封保存完好, 无破损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甲醛	吸收瓶密封完好, 无破损
	氟化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丙酮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Q-2004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YQ157-1、4)、 ME155DU/02 电子天平 (YQ009)、恒温恒湿间	7 $\mu\text{g}/\text{m}^3$
2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1.6.1 气相色谱法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2)	0.1 mg/m^3
3	硫酸雾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JQ-2004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YQ157-2~3)、 JQ-2004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YQ157-5~6)、 ICS-600 离子色谱 (YQ004)	0.030 $\mu\text{g}/\text{m}^3$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1、3)、ICS-600 离子色谱 (YQ004)	日均值: 0.004 mg/m^3 小时值: 0.02 mg/m^3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1、3)、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01 mg/m^3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1、3)、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1 mg/m^3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	0.07 mg/m^3
8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6.4.6.1 气相色谱法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0.01 mg/m^3
9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4)、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6)	0.01 mg/m^3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0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26 实验室离子计 (YQ014)、ZR-3920A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066-4、5)	日均值: 0.06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0.5 $\mu\text{g}/\text{m}^3$
1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2)	0.0015 mg/m^3
1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2)	0.0015 mg/m^3
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4)、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2)	0.0015 mg/m^3

四、检测结果

(一) TSP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69	177
2023.2.23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78	181
2023.2.24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37	233
2023.2.25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86	192
2023.2.26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43	249
2023.2.27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25	233
2023.2.28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273	279

(二) 硫酸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u\text{g}/\text{m}^3$	14.8	16.1
	8:00~9:00	$\mu\text{g}/\text{m}^3$	14.5	14.3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3.1	14.3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2.2	12.3
2023.2.23	2:00~3:00	$\mu\text{g}/\text{m}^3$	12.9	16.7
	8:00~9:00	$\mu\text{g}/\text{m}^3$	13.0	13.0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2.5	13.1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6.8	16.6
2023.2.24	2:00~3:00	$\mu\text{g}/\text{m}^3$	16.0	14.0
	8:00~9:00	$\mu\text{g}/\text{m}^3$	12.7	13.8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2.5	14.7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4.6	14.9
2023.2.25	2:00~3:00	$\mu\text{g}/\text{m}^3$	13.5	13.9
	8:00~9:00	$\mu\text{g}/\text{m}^3$	13.6	14.0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3.4	14.4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3.1	12.8
2023.2.26	2:00~3:00	$\mu\text{g}/\text{m}^3$	12.8	12.5
	8:00~9:00	$\mu\text{g}/\text{m}^3$	13.8	13.7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4.0	14.1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2.3	12.6
2023.2.27	2:00~3:00	$\mu\text{g}/\text{m}^3$	12.7	13.8
	8:00~9:00	$\mu\text{g}/\text{m}^3$	12.3	13.4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2.9	13.8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3.1	14.2
2023.2.28	2:00~3:00	$\mu\text{g}/\text{m}^3$	17.5	13.2
	8:00~9:00	$\mu\text{g}/\text{m}^3$	16.9	13.6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3.6	14.0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3.8	13.8

(三) 硫酸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3.7	13.9
2023.2.23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4.2	14.2
2023.2.24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6	14.1
2023.2.25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3.8	13.7
2023.2.26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3.5	14.2
2023.2.27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5.3	14.3
2023.2.28	24 小时平均	$\mu\text{g}/\text{m}^3$	13.4	13.8

(四) 硫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0.003
	14:00~15:00	mg/m ³	0.003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0.004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0.003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0.003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0.003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五) 氨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0.03	0.03
	8:00~9:00	mg/m ³	0.05	0.07
	14:00~15:00	mg/m ³	0.04	0.05
	20:00~21:00	mg/m ³	0.06	0.04
2023.2.23	2:00~3:00	mg/m ³	0.03	0.07
	8:00~9:00	mg/m ³	0.05	0.05
	14:00~15:00	mg/m ³	0.04	0.06
	20:00~21:00	mg/m ³	0.06	0.03
2023.2.24	2:00~3:00	mg/m ³	0.04	0.07
	8:00~9:00	mg/m ³	0.07	0.03
	14:00~15:00	mg/m ³	0.06	0.06
	20:00~21:00	mg/m ³	0.05	0.07
2023.2.25	2:00~3:00	mg/m ³	0.05	0.04
	8:00~9:00	mg/m ³	0.04	0.03
	14:00~15:00	mg/m ³	0.07	0.06
	20:00~21:00	mg/m ³	0.06	0.04
2023.2.26	2:00~3:00	mg/m ³	0.07	0.03
	8:00~9:00	mg/m ³	0.05	0.04
	14:00~15:00	mg/m ³	0.07	0.06
	20:00~21:00	mg/m ³	0.06	0.03
2023.2.27	2:00~3:00	mg/m ³	0.07	0.07
	8:00~9:00	mg/m ³	0.04	0.04
	14:00~15:00	mg/m ³	0.06	0.05
	20:00~21:00	mg/m ³	0.05	0.07
2023.2.28	2:00~3:00	mg/m ³	0.03	0.04
	8:00~9:00	mg/m ³	0.06	0.05
	14:00~15:00	mg/m ³	0.04	0.07
	20:00~21:00	mg/m ³	0.05	0.06

(六)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	mg/m ³	0.63	0.56
	8:00	mg/m ³	0.55	0.53
	14:00	mg/m ³	0.51	0.60
	20:00	mg/m ³	0.54	0.64
2023.2.23	2:00	mg/m ³	0.59	0.62
	8:00	mg/m ³	0.56	0.57
	14:00	mg/m ³	0.54	0.61
	20:00	mg/m ³	0.60	0.63
2023.2.24	2:00	mg/m ³	0.56	0.50
	8:00	mg/m ³	0.51	0.57
	14:00	mg/m ³	0.61	0.63
	20:00	mg/m ³	0.59	0.58
2023.2.25	2:00	mg/m ³	0.52	0.55
	8:00	mg/m ³	0.56	0.61
	14:00	mg/m ³	0.60	0.56
	20:00	mg/m ³	0.65	0.54
2023.2.26	2:00	mg/m ³	0.59	0.62
	8:00	mg/m ³	0.62	0.62
	14:00	mg/m ³	0.58	0.60
	20:00	mg/m ³	0.56	0.54
2023.2.27	2:00	mg/m ³	0.50	0.52
	8:00	mg/m ³	0.52	0.59
	14:00	mg/m ³	0.55	0.61
	20:00	mg/m ³	0.63	0.57
2023.2.28	2:00	mg/m ³	0.55	0.51
	8:00	mg/m ³	0.57	0.61
	14:00	mg/m ³	0.52	0.58
	20:00	mg/m ³	0.62	0.63

(七) 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八) 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九) 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十) 甲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2:20	mg/m ³	ND	ND
	8:00~8:20	mg/m ³	ND	ND
	14:00~14:20	mg/m ³	ND	ND
	20:00~20:2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十一) 氟化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u\text{g}/\text{m}^3$	1.3	1.6
	8:00~9:00	$\mu\text{g}/\text{m}^3$	1.2	1.5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5	1.4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4	1.3
2023.2.23	2:00~3:00	$\mu\text{g}/\text{m}^3$	1.3	1.4
	8:00~9:00	$\mu\text{g}/\text{m}^3$	1.1	1.3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4	1.5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6	1.3
2023.2.24	2:00~3:00	$\mu\text{g}/\text{m}^3$	1.5	1.5
	8:00~9:00	$\mu\text{g}/\text{m}^3$	1.4	1.2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2	1.4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3	1.6
2023.2.25	2:00~3:00	$\mu\text{g}/\text{m}^3$	1.5	1.6
	8:00~9:00	$\mu\text{g}/\text{m}^3$	1.7	1.3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4	1.4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4	1.5
2023.2.26	2:00~3:00	$\mu\text{g}/\text{m}^3$	1.7	1.3
	8:00~9:00	$\mu\text{g}/\text{m}^3$	1.8	1.7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6	1.6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6	1.2
2023.2.27	2:00~3:00	$\mu\text{g}/\text{m}^3$	1.5	1.6
	8:00~9:00	$\mu\text{g}/\text{m}^3$	1.6	1.6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5	1.8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8	1.5
2023.2.28	2:00~3:00	$\mu\text{g}/\text{m}^3$	1.3	1.5
	8:00~9:00	$\mu\text{g}/\text{m}^3$	1.3	1.5
	14:00~15:00	$\mu\text{g}/\text{m}^3$	1.7	1.4
	20:00~21:00	$\mu\text{g}/\text{m}^3$	1.2	1.3

(十二) 丙酮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十三) 氯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十四) 甲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3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4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5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6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7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2023.2.28	2:00~3:00	mg/m ³	ND	ND
	8:00~9:00	mg/m ³	ND	ND
	14:00~15:00	mg/m ³	ND	ND
	20:00~21:00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十五) 氯化氢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7	0.007
2023.2.23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8	0.007
2023.2.24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8	0.007
2023.2.25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7	0.006
2023.2.26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7	0.006
2023.2.27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8	0.007
2023.2.28	24 小时平均	mg/m ³	0.007	0.008

(十六) 甲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辛店村	2.大李庄村
2023.2.22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2023.2.23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2023.2.24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2023.2.25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2023.2.26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2023.2.27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2023.2.28	24 小时平均	mg/m ³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赵 鑫、孙彦欣、白宗斌

检测人员：宋源荟、杨飞燕、刘 鑫、张 芬、冯君霞、马梦诗、杨如梦、董雅倩、徐少欣、靳翠杰

报告编写：赵娜 审 核：石云 签 发：韩素
 日 期：2023.3.7 日 期：2023.3.7 日 期：2023.3.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月22日	2:00	-1.8	101.2	南	1.7	6	1
	8:00	2.0	101.1	南	1.5		
	14:00	14.4	101.0	南	1.2		
	20:00	9.5	101.1	南	1.6		
2月23日	2:00	2.7	101.0	南	1.6	7	3
	8:00	6.6	100.9	南	1.4		
	14:00	13.1	100.8	东北	1.4		
	20:00	8.3	100.9	东北	1.7		
2月24日	2:00	-4.6	101.0	东北	2.6	7	3
	8:00	0.3	100.9	东北	1.3		
	14:00	4.2	100.8	北	1.4		
	20:00	1.5	100.9	北	1.8		
2月25日	2:00	-5.0	101.1	东南	1.6	4	1
	8:00	1.9	101.0	东南	1.0		
	14:00	11.6	100.9	南	0.8		
	20:00	3.4	101.0	南	1.1		
2月26日	2:00	-3.6	101.1	南	1.9	4	1
	8:00	3.7	101.0	南	2.0		
	14:00	15.0	100.9	南	1.3		
	20:00	5.8	101.0	南	1.7		
2月27日	2:00	1.2	101.0	南	2.8	5	2
	8:00	5.6	100.9	南	2.3		
	14:00	15.5	100.8	北	1.7		
	20:00	7.4	100.9	北	2.0		
2月28日	2:00	0.8	101.0	东北	2.2	6	2
	8:00	5.0	100.9	东北	1.7		
	14:00	17.1	100.8	东北	1.4		
	20:00	7.4	100.9	东北	1.5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GY-681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赵县中医院
通讯地址: 赵县李春大道 057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建伟
项目联系人: 陈军辉
联系方式: 13831111219

受托方(乙方):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彦林
项目联系人: 王 宽
联系方式: 15833210570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4MA09LF0N9R
银行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振头支行
银行账号: 572100100100092680



扫码可制作危险废物标签
仅限未在固废平台注册的产废企业

甲方将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合法处置（处置方式：收集 C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集中收集，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时段线上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服务指导。

2. 处置服务的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工作：

1. 处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处置服务期限：2024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3.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收集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因为包装破损而发生环境污染。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装载工作及转移的交接工作并保存全程影像资料。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3. 甲方提供年度管理计划，且保证年度管理计划里年产废量小于十吨，如因为超过十吨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金额为：

1. 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元/ 吨)
1	废液	HW49	900-047-49	按实际产生量	30000
2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3	格栅渣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5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按实际产生量	4000

注：应环保部门要求，甲方的年产废量需为十吨以内，超过十吨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确认的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3.甲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可以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单车（1.4吨）次运费为RMB1000元

4.因乙方企业性质的特殊性，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技术服务费及处置费金额，处置费用以百公斤为计费单位，不足一百公斤按一百公斤计算。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赵县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 06月 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9LF0N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孙彦林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 203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29号天山园区内

此件仅限 赵县中医院 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2021年 6月 20日

2024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6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函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现场核查，你公司已具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条件，同意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试点单位编号：石危收试（临）〔2022〕001号

法人代表：孙彦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经济开发区

天山现代制造业基地19-1号地

收集经营类别：HW02、HW03、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49（除900-999-49外）、HW50（除900-049-50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的废物除外。

收集经营范围：市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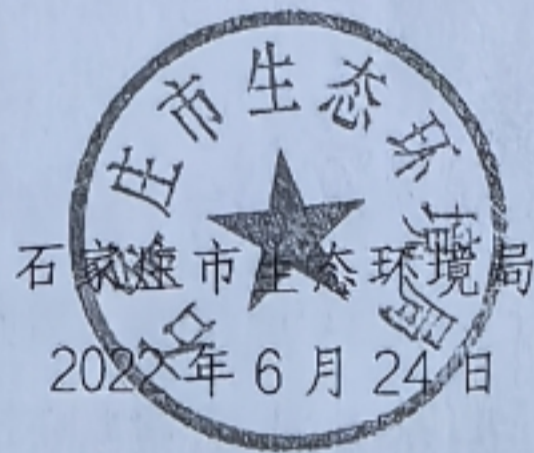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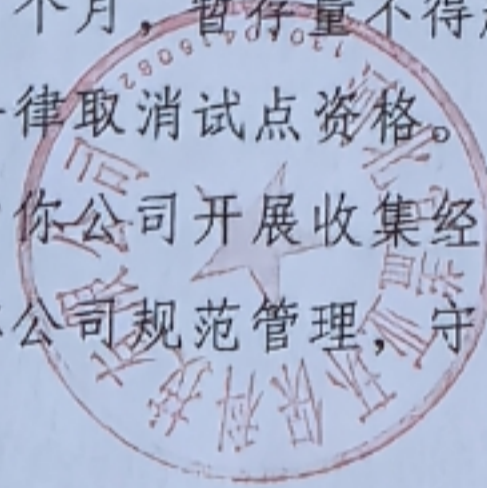
收集经营规模：年收集危险废物3000吨。

收集试点期限：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收集经营活动。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严禁收集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本单位内部暂存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暂存量不得超过100吨。对试点期间存在违法行为的，一律取消试点资格。

作为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公司规范管理，守法运营。



2020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使用期限 赵县中医院
复印无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要求，我局依程序对1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进行了评审。结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同意1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资质延续(见附件)，经营资质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请相关分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纳入小微收集试点单位序列，加强对收集试点的环境监督管理，将收集试点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督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按时限对收集试点单位经营情况实施考核评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局。

附件：石家庄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3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04MA09LF0N9R001V

单位名称：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 29 号天山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孙彦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 29 号天山园

区内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LF0N9R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止



此件仅限 藁县中医院 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28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

为做好试点单位资质延续工作，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有关要求，我局依程序对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进行了评审。结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同意9家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和3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见附件)，资质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

请相关分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加强对收集试点的环境监督管理，将收集试点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督单位，并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重点，每季度对小微收集试点开展一次日常经营情况考核、每半年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开展一次审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贮存运营。运营期间，如试点单位存在不符合规范收集贮存要求或因经营困难关停等情况，分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局。

附件：石家庄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抄送：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附件

石家庄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市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收集经营类别	收集经营规模	收集经营范围	临时许可证编号	备注
石家庄市	1	赞皇县	河北宜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经济开发区天山现代制造业基地19-1号地	HW02、HW03、HW06、HW08(除900-214-08外)、HW09、HW12、HW13、HW16、HW17、HW49(除900-999-49外)、HW50(除900-049-50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的废物除外。	年收集3000吨	市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石危收试(临)(2022)001号	
	2	经开区	石家庄兴仓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兴安村村西400米	HW03、HW06、HW08(除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外)、HW09、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9、HW36(除373-002-36外)、HW48(仅含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1-48、321-022-48、321-023-48、321-025-48、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3-001-48)、HW49(除309-001-49、900-999-49外)、HW50(除900-049-50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反应性的废物除外。	年收集3000吨	市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石危收试(临)(2022)003号	
	3	赞皇县	河北蛮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经济开发区金隅大道29-5-1号	HW08(不含900-214-08)、HW11、HW12、HW13、HW17、HW29(仅含900-023-29)、HW35、HW49、HW50	年收集3000吨	市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石危收试(临)(2024)001号	
	4	赵县	河北良噢航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赵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21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1号	
	5	经开区	石家庄佳硕废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1号院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42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2号	
	6	高新区	石家庄庆海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阳村昌盛街1号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30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3号	
	7	栾城区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苏辛庄村新赵线与村北路交口西行150米路南100米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14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4号	
	8	经开区	河北博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7号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21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5号	
	9	晋州市	新地人石家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晋州市工业路45号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140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6号	
	10	无极县	石家庄森润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21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7号	
	11	新乐市	河北胜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新赵线与无繁公路十字路口东行150米路北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714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3)009号	
	12	无极县	河北诚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郝庄乡汽车装备产业园	废铅蓄电池(900-052-31)	年收集废铅蓄电池14000吨	全省范围内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	石危收试(临)(2024)002号	

合同编号:XY--YF--2025-

医疗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 赵县中医院



乙方: 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签订地点: 石家庄市赵县

有效期限: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医疗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赵县中医院

乙方: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理办法》、《河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的
通知,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
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
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
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
下列对象除外:

(1)放射性废弃物、高压容器、废弃的细胞毒性药品、剧毒品
品、易爆易燃物品、重金属(如铅、镉、汞等)含量高的医疗废物
等;

(2)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应送火葬场
焚烧处理);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
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
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
非医疗废物。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向乙方预缴本合同期限内医疗废物处置费、技术咨询服
务费 198480 元(大写: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次性完成支付。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在合
同期限内超过 52232 公斤后,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按
3.8 元/公斤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期内如有政策性价格调整
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本合同按照新政策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
处置费标准。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技术规范》的规

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事故。甲方应严格管理、妥善保管周转箱，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不得挪为他用。如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分类等，乙方有权拒收或终止清运，并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甲方设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须与乙方清运人员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把医疗废物全部交接给乙方，共同在交接现场确认医疗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3、甲方须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一致，按约定方式如期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以确保乙方的正常运转。甲方联单保存期限为5年。

3、甲方确保医疗废物存放点及通道的通畅，如甲方因施工、乱停车等原因带来未能及时清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4、甲方地址变更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未能及时清运、处置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按双方约定，每48小时配合乙方收运一次医疗废物。如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的场所后，甲方在半小时内未将医疗废物交接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收运，造成清运时效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在双方约定的48小时内，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医疗废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有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数量提供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3、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乙方必须使用专用标识的准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确定的路线、时间做好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未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但须采用书面形式。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810901932

乙方：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赵县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1780800003749

联系电话：8588608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医疗废物)

(正本)

编号: 1301332183
流水号: 石环危证 2023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翔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鹏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生物产业园内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生物产业园内

经纬度: 经度: 114度 53分 40.23秒

纬度: 37度 44分 13.26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1 医疗废物, 包含 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 (人体器官和传染性动物尸体除外)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年处置医疗废物3650吨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07月07日

至2028年07月06日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污 水 接 纳 协 议



协议编号：赵清[2025]018号

2025 年 / 月 22 日

甲方：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洺河水质，污水达标排放，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石家庄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排水企业基本情况

(一) 乙方位于赵县 李喜大道057号 工业园区 路街 号，始建于 1984 年 月，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准的项目立项、可研、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二)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 医疗服务，设计建设能力为 3503张，主要原、辅材料为 无，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为 无。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书（表）及政府批复文件各一份。

(三) 乙方提供企业内部排水流程图一份。

(四) 乙方污水排放量：1、日平均排放量 100（立方米/日），2、最大日排放量 120（立方米/日）。污水排放专用监测井位置 东南角。

第二条：排水方式及水质标准要求

(一)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达标排放污水，乙方通过污水管道将污水输



入甲方处理设施，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二) 乙方只能设置一个独立的位于厂区外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城市排水规划要求，为便于管理，乙方必须在污水总排放口处设置专用取样检测井和总闸门。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

(三)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有效期内如有新行业标准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_{Cr} \leq 300mg/L$ 、 $BOD_5 \leq 150mg/L$ 、悬浮物 $SS \leq 2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氨氮 $\leq 25mg/L$ 、总磷 $\leq 3mg/L$ 、总氮 $\leq 40mg/L$ 、PH 6.0-9.0、色度 ≤ 60 倍、氟化物 $\leq 20mg/L$ 、氯化物 $\leq 500mg/L$ 、总余氯 $\leq 8mg/L$ 、粪大肠杆菌 $\leq 10^3 MPN/L$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水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



《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第三条：日常污水监管

(一)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乙方排放的污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如果乙方排放的污水超出本接纳协议中任何一项排放标准，甲方将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同时本接纳协议作废，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二) 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标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 乙方无特殊原因，也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排放超标污水的，甲方将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并立即封堵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四) 乙方日排水量不得超过最大日排水量，否则甲方将不予接纳乙方污水，并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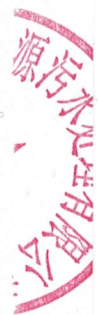
(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

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接纳协议标准内污水，但遇乙方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排放时，由甲方依据现场采样监测数据值中单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实行成本补偿收取服务处理费。

成本补偿服务费标准：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 3.58 元。

1、水质经甲方现场采样检查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20% 以内的，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50% 超标水质处理费。

2、水质经甲方现场采样检查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40% 以内的，按



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100%超标水质处理费。

3、乙方每月合计三次以上超标接纳标准的按当月总水量乘最高超标值计算。

4、单项污染物值超过接纳标准 40%以上的一律关停封堵排污口。待乙方调整达到管网接纳标准再开启。

第四条：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 此协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凡与本协议冲突的文件以本协议为准。

(二) 此协议如需终止，要求终止协议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签手续，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关闭封堵乙方污水总排放口。

(三)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5 年



乙方：

法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2 日



污水接纳批复

赵县中医院：

今收到该项目提出的污水排放申请，根据提供的法人资格证，排水申请，城镇污水排放许可证，排污证，备案证等相关手续。

特进行如下批复：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有效期内如有新行业标准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该项目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_{Cr} \leq 300mg/L$ 、 $BOD_5 \leq 150mg/L$ 、悬浮物 $SS \leq 200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 、氨氮 $\leq 25mg/L$ 、总磷 $\leq 3mg/L$ 、总氮 $\leq 40mg/L$ 、 $PH 6.0-9.0$ 、色度 ≤ 60 倍、氟化物 $\leq 20mg/L$ 、氯化物 $\leq 500mg/L$ 、总余氯 $\leq 8mg/L$ 、粪大肠杆菌 $\leq 10^3 MPN/L$ 。

同意接纳该项目污水，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石家庄市排污单位（简化管理类）使用费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编号	管理类别	无偿取得量				年缴纳使用费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合计
1	赵县	河北绿诺食品有限公司	91130133559083636U001U	简化管理	0.000	0.000	2.400	0.160	0.000	0.000	720.000	128.000	848.000
2	赵县	河北纽康恩食品有限公司	9113013356892269XN001Z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581	0.029	0.000	0.000	174.300	23.200	197.500
3	赵县	河北中凯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91130133772786576H001Q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210	0.011	0.000	0.000	63.000	8.800	71.800
4	赵县	石家庄恒昌淀粉有限公司（二厂区）	911301336746625613002U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199	0.010	0.000	0.000	59.700	8.000	67.700
5	赵县	石家庄环科油脂加工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911301330872685866001U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028	0.001	0.000	0.000	8.400	0.800	9.200
6	赵县	石家庄瑞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113013360100252XN001Q	简化管理	0.000	1.780	0.000	0.004	0.000	623.000	0.000	3.200	626.200
7	赵县	石家庄市腾远工业油脂有限公司	911301335619609929001Q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054	0.003	0.000	0.000	16.200	2.400	18.600
8	赵县	石家庄市众诚糖业有限公司	91130133670343192R001Q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199	0.010	0.000	0.000	59.700	8.000	67.700
9	赵县	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1301007454380239001U	简化管理	0.280	1.320	0.359	0.012	126.000	462.000	107.700	9.600	705.300
10	赵县	赵县凯鑫食品厂	92130133MA0B299T76001Q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002	0.001	0.000	0.000	0.600	0.800	1.400
11	赵县	赵县绿宝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130133735646224X001P	简化管理	0.085	0.000	0.000	0.000	38.250	0.000	0.000	0.000	38.250
12	赵县	赵县平乐石英玻璃材料厂	92130133MA094DKD6M001U	简化管理	0.008	0.008	0.000	0.000	3.600	2.800	0.000	0.000	6.400
13	赵县	赵县泽众食品有限公司	91130133780804869N001U	简化管理	0.000	0.000	0.376	0.019	0.000	0.000	112.800	15.200	128.000
14	赵县	赵县中医院	12130133402039223k001Q	简化管理	0.000	0.000	1.934	0.097	0.000	0.000	580.200	77.600	657.800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133402039223K
 交款人: 赵县中医院

票据号码: 1301075970
 校验码: 1d5185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1,740.60	1,740.60	电子发票号码: 3130182410000000162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232.80	232.8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

(小写) ¥ 1,973.40

其他



收款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赵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4J0635

项目名称

赵县中医院监测

委托单位

赵县中医院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赵县中医院监测		
委托单位	赵县中医院		
受检单位	赵县中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赵县李春大道 057 号		
联系人	卜思远	联系电话	18231171780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4.07.01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4.07.01-2024.07.06
采样人员	李宁、董亚轩、王子豪、武世杰、张一迪、崔浩然、史愿愿、谷国明		
分析人员	史愿愿、谷国明、马利岩、李丽红、王帅、赵婷婷、蔡茵茵、刘会灵、高靖、张笑瀚、李婷婷、仵利存、张辉、郝慧莹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为 80%		
报告编制	郭明利		
报告审核	吴月泽		
报告批准	刘会灵		
签发日期	2024.08.22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出口	监测 1 天 5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出口	监测 1 天 3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3		臭气浓度	煎药房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出口		完好, 无破损
4	无组织 废气	甲烷、氯气、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个点位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1 天 4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完好, 无破损
6	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废水出口	监测 1 天 4 次/天	无色、清澈、 无味
7	噪声	噪声	设置 4 个监测点: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处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YQ0125)	0.25 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YQ0030)	0.1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YQ10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3 mg/m ³
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器 (TW-7000/YQ1083~YQ10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6 mg/m ³ (以甲烷计)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YQ1004)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YQ10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YQ0125)	0.01 mg/m ³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YQ1004) 智能大气/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YQ107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01 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表 3-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5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5)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废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YQ0037) 溶解氧仪 (JPSJ-605/YQ0025)	0.5 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YQ0012)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97)	/
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YQ0030)	0.06 mg/L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YQ0038、YQ0039)	20 MPN/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平均值	执行标 准 及限值	达标情 况
			1	2	3	4	5				
食堂油烟出 口 (高度 8 米) 2024.07.01	标干流量	m ³ /h	12007	11827	12461	11952	11377	11925	GB 18483-2001 表 2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	m ³ /h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基准灶头数 量	个	3.6	3.6	3.6	3.6	3.6	3.6	—	—	
	油 烟	实测 浓度	mg/m ³	0.5	0.6	0.5	0.4	0.4	0.5	—	—
		折算 浓度	mg/m ³	0.8	1.0	0.9	0.7	0.6	0.8	≤2.0	达标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污水处理站光 氧活性炭一体 机出口 (高度 15 米) 2024.07.01	标干流量	m ³ /h	1632	1742	1718	1742	GB 14554-1993 表2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54	1.56	1.56	—	—
	氨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实测 浓度	mg/m ³	0.10	0.09	0.10	0.10	—	—
	硫化氢排放 速率	kg/h	1.6×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977	≤2000	达标
煎药房 UV 光 氧+活性炭吸 附出口 (高度 15 米) 2024.07.01	标干流量	m ³ /h	3172	3282	3231	3282	GB 14554-1993 表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977	977	≤20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氯气 2024.07.01	污水处理站 O5#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mg/m ³	GB 18466-2005 表3	≤0.1	达标
	污水处理站 O6#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污水处理站 O7#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污水处理站 O8#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臭气浓度 2024.07.01	污水处理站 O5#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GB 18466-2005 表3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 O6#下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O7#下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O8#下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2024.07.01	污水处理站 O5#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0.06	mg/m ³	GB 18466-2005 表3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 O6#下风向	0.06	0.06	0.05	0.06		mg/m ³			
	污水处理站 O7#下风向	0.06	0.05	0.06	0.06		mg/m ³			
	污水处理站 O8#下风向	0.06	0.05	0.05	0.06		mg/m ³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硫化氢 2024.07.01	污水处理站 O5#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07	mg/m ³	GB 18466-2005 表3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 O6#下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6		mg/m ³			
	污水处理站 O7#下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7		mg/m ³			
	污水处理站 O8#下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6		mg/m ³			
甲烷 2024.07.01	污水处理站 O5#上风向	1.52× 10 ⁻⁴	1.47× 10 ⁻⁴	1.50× 10 ⁻⁴	1.53× 10 ⁻⁴	1.96× 10 ⁻⁴	%	GB 18466-2005 表3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 O6#下风向	1.87× 10 ⁻⁴	1.83× 10 ⁻⁴	1.85× 10 ⁻⁴	1.88× 10 ⁻⁴		%			
	污水处理站 O7#下风向	1.87× 10 ⁻⁴	1.86× 10 ⁻⁴	1.90× 10 ⁻⁴	1.94× 10 ⁻⁴		%			
	污水处理站 O8#下风向	1.91× 10 ⁻⁴	1.96× 10 ⁻⁴	1.89× 10 ⁻⁴	1.94× 10 ⁻⁴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臭气浓度 2024.07.01	○1#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GB 14554-1993 表1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3#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4#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无量纲			
氨 2024.07.01	○1#厂界上风向	0.03	0.03	0.02	0.02	0.08	mg/m ³	GB 14554-1993 表1	≤1.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07	0.08	0.07	0.08		mg/m ³			
	○3#厂界下风向	0.07	0.06	0.08	0.07		mg/m ³			
	○4#厂界下风向	0.08	0.08	0.08	0.07		mg/m ³			
硫化氢 2024.07.01	○1#厂界上风向	0.003	0.002	0.003	0.003	0.009	mg/m ³	GB 14554-1993 表1	≤0.06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0.009	0.008	0.008	0.009		mg/m ³			
	○3#厂界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mg/m ³			
	○4#厂界下风向	0.008	0.008	0.009	0.008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废水出口 2024.07.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9	4.8	4.9	4.9	4.9	GB 18466-2005 及赵县清源污 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	6	8	8		≤6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 /L	4.0 ×10 ²	4.5 ×10 ²	3.9 ×10 ²	4.0 ×10 ²	4.4 ×10 ²		≤500	达标

注: 未检出项目用检出限+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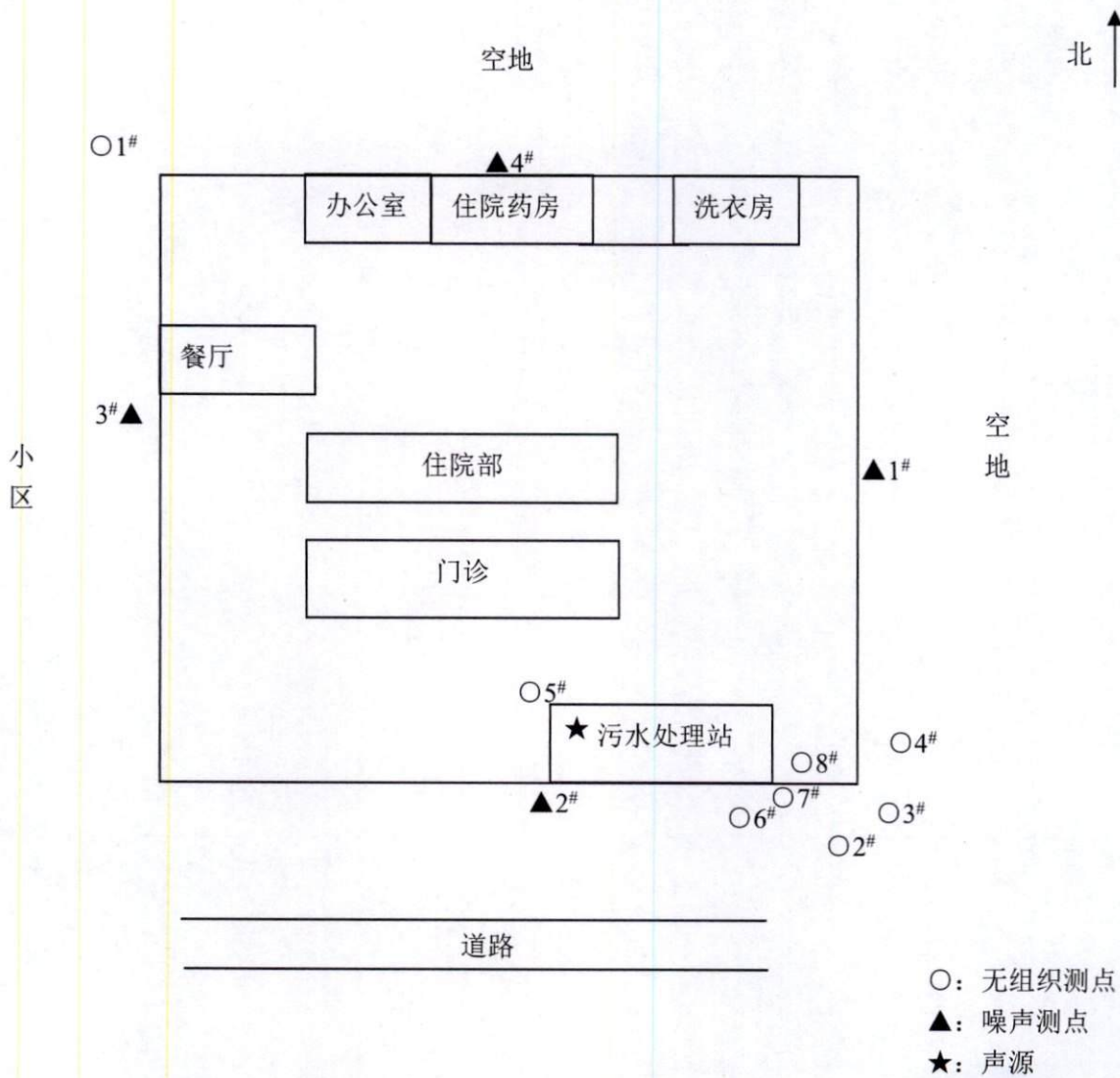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2024.07.01		单位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1#	52.7	42.3	dB (A)	GB 12348-2008 表1中1类	≤55	≤45	达标
南厂界▲2#	53.4	42.9	dB (A)		≤55	≤45	达标
西厂界▲3#	52.3	42.1	dB (A)		≤55	≤45	达标
北厂界▲4#	52.5	42.5	dB (A)		≤55	≤45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1 气象调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01	07:30-07:40	西北	1.6	20.7	99.8	阴
	10:03-10:13	西北	1.6	21.6	99.8	
	12:05-12:15	西北	1.6	22.5	99.7	
	14:08-14:18	西北	1.6	23.7	99.7	

表 5-2 噪声气象调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01	昼间	西北	1.6	/	/	阴
	夜间	西北	1.7	/	/	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部门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李宁	采样室	采样员	SYJC-2019-SG105	
董亚轩		采样员	SYJC-2020-SG129	
王子豪		采样员	SYJC-2023-SG188	
武世杰		采样员	SYJC-2021-SG149	
张一迪		采样员	SYJC-2020-SG113	
崔浩然		采样员	SYJC-2020-SG127	
史愿愿		采样员	SYJC-2020-SG123	
谷国明		采样员	SYJC-2023-SG194	
马利岩		检测室	检测员	SYJC-2020-SG017
李丽红			检测员	SYJC-2019-SG002
赵婷婷	检测员		SYJC-2021-SG022	
蔡茵茵	检测员		SYJC-2022-SG032	
刘会灵	检测员		SYJC-2021-SG147	
王帅	检测员		SYJC-2023-SG041	
高靖	检测员		SYJC-2021-SG025	
张笑瀚	检测员		SYJC-2019-SG007	
李婷婷	检测员		SYJC-2023-SG042	
仵利存	检测员		SYJC-2023-SG037	
张辉	检测员		SYJC-2023-SG038	
郝慧莹	检测员		SYJC-2023-SG0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校准	2025.03.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校准	2025.05.0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	校准	2025.05.0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2)	校准	2025.05.0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3)	校准	2025.05.02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4)	校准	2025.05.02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	校准	2024.08.29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6)	校准	2024.08.29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7)	校准	2024.08.29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8)	校准	2024.09.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校准	2025.05.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YQ0125)	校准	2025.05.22
	红外测油仪 (TFD-150/YQ0030)	校准	2025.04.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校准	2025.05.27
废水	生化培养箱 (SPX-250/YQ0037)	校准	2025.05.22
	溶解氧仪 (JPSJ-605/YQ0025)	校准	2025.05.22
	红外测油仪 (TFD-150/YQ0030)	校准	2025.04.06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YQ0038)	校准	2025.05.22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YQ0039)	校准	2025.05.22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97)	校准	2024.09.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YQ0012)	校准	2025.05.2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59)	检定	2024.11.20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5)	检定	2024.11.20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dB	结论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59)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5)	94.0	2024.07.01	昼间	93.6	93.7	≤±0.5	符合
				夜间	93.7	93.8	≤±0.5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监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采样流量	2024.07.01 采样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30.0	30.1	0.3	≤±5	符合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1.0	0.9855	-1.45	≤±5	符合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1.0	0.9886	-1.14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		1.0	0.9822	-1.78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		1.0	0.9887	-1.13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2)		1.0	0.9886	-1.14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2)		1.0	0.9825	-1.75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3)		1.0	0.9877	-1.23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3)		1.0	0.9823	-1.77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4)		1.0	0.9859	-1.41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4)		1.0	0.9822	-1.78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		1.0	0.9822	-1.78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		1.0	0.9859	-1.41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6)		1.0	0.9855	-1.45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6)		1.0	0.9823	-1.77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7)		1.0	0.9856	-1.44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7)	1.0	0.9822	-1.78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7)	1.0	0.9887	-1.13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7)	1.0	0.9859	-1.41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8)	1.0	0.9822	-1.78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8)	1.0	0.9825	-1.75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8)	1.0	0.9822	-1.78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8)	1.0	0.9856	-1.44	≤±5	符合			

注: 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续)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监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采样流量	2024.07.02 采样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30.0	30.4	1.3	≤±5	符合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1.0	0.9859	-1.41	≤±5	符合
				1.0	0.9887	-1.13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		1.0	0.9855	-1.45	≤±5	符合
				1.0	0.9859	-1.41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2)		1.0	0.9877	-1.23	≤±5	符合
				1.0	0.9856	-1.44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3)		1.0	0.9822	-1.78	≤±5	符合
				1.0	0.9856	-1.44	≤±5	符合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4)		1.0	0.9855	-1.45	≤±5	符合
				1.0	0.9886	-1.14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5)		1.0	0.9881	-1.13	≤±5	符合
				1.0	0.9886	-1.14	≤±5	符合
		智能大气/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JF-2042/YQ1076)		1.0	0.9825	-1.75	≤±5	符合
				1.0	0.9855	-1.45	≤±5	符合
				1.0	0.9877	-1.23	≤±5	符合
	1.0	0.9825	-1.75	≤±5	符合			
	1.0	0.9855	-1.45	≤±5	符合			
	1.0	0.9825	-1.75	≤±5	符合			
	1.0	0.9886	-1.14	≤±5	符合			
	1.0	0.9859	-1.41	≤±5	符合			
	1.0	0.9886	-1.14	≤±5	符合			
	1.0	0.9877	-1.23	≤±5	符合			

注: 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赵县中医院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食堂油烟出口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出口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煎药房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出口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赵县中医院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氯气、甲烷、氨、硫化氢排放浓度与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

检测期间,赵县中医院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废水出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赵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噪声

检测期间,赵县中医院生产负荷为 80%。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以下空白——

赵总量确认（4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赵县中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赵县中医院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李春大道 57 号				
社会信用代码	12130133402039223K	法定代表人	常建伟		
环保负责人	陈军辉	联系电话	13831111219		
行业代码	Q8412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5 月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增设住院床位 150 张		
环评单位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p>主要建设内容:</p> <p>赵县中医院现状总占地面积 24760.77m², 建筑面积 26096.53m²。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 利用本院已建成门诊综合楼、住院楼、放射楼、附属用房等, 调整布局增设床位 150 张。其中改造门诊综合楼 4-9 层, 增设 120 张床位, 改造住院楼 1-6 层, 增设 30 张床位。</p>					
<p>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p>					
工业用水量 (吨/年)	30461.25	取水量 (吨/年)	30461.25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2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 类型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97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 COD: 40mg/L 氨氮: 2mg/L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氨氮	0.049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氨氮、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975 吨、0.049 吨、0 吨、0 吨，根据“鼓励类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 COD: 1.950 吨、氨氮: 0.098 吨。2022 年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减排量为 COD :1456.4241 吨、氨氮: 140.2202 吨,已使用 COD :41.559 吨、氨氮: 2.657 吨，可调剂给该项目 COD: 1.950 吨、氨氮: 0.098 吨,调剂后剩余 COD :1412.915 吨、氨氮: 137.465 吨。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调剂指标来源明细表附后）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四项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975 吨、0.049 吨、0 吨、0 吨,需通过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取得。

经办人: 孙刚

贾翠英

审核人:

王华伟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调剂指标

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认定年度）	认定削减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吨）	
	COD	NH ₃ -N	项目名称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2022年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	1456.4241	140.2202	河北科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	0	0.036	1456.4241	140.184
			石家庄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0.020	0.0008	1456.4041	140.183
			河北山姆士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吨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等原料药及药用辅料产业化项目	1.474	0.074	1454.930	140.109
			河北润石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及制剂项目	29.176	1.82	1425.754	138.289
			关停河北赵州利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氨氮总量指标超出扣除	0	0.168	1425.754	138.121
			河北鑫牧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新版兽药GMP制剂建设项目	0.176	0.008	1425.578	138.113
			石家庄金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肥料10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0.014	0	1425.564	138.113
			赵县兆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赵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园区建设项	1.915	0.096	1423.649	138.017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调剂指标 来源明细表

县（市、区）（盖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减排项目名称（认定年度）	认定削减量（吨）		使用情况			剩余量（吨）	
	COD	NH ₃ -N	项目名称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2022年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	1456.4241	140.2202	河北纽康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速冻预制肉调理产品和即食凉菜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76	0.188	1419.889	137.829
			赵县尧达洗涤中心年整理水洗服装100万套项目	0.462	0.024	1419.427	137.805
			石家庄影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水分散粒剂相关制剂项	0.090	0.004	1419.337	137.801
			河北东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螺螄酯原药和年产2000吨2-氨基-2,3-二甲基丁酰胺中间体建设项目	4.038	0.202	1415.299	137.599
			河北宏信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600吨滤板	0.286	0.014	1415.013	137.585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菌渣处置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0.154	0.007	1414.859	137.578
			石家庄化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建筑专用环氧树脂胶黏剂项目	0.012	0	1414.847	137.578
			石家庄欧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中空玻璃暖边条项	0.026	0.002	1415.121	137.577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赵县中医院	联系人/电话/邮箱	陈军辉13831111219
环评单位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邮箱	李建宇15533933453/ Hbdjhb@163.com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审批	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Q8412中医医院
建设地址及内容	赵县中医院现状总占地面积24760.77m ² , 建筑面积26096.53m ² 。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 利用本院已建成门诊综合楼、住院楼、放射楼、附属用房等, 调整布局增设床位150张。其中改造门诊综合楼4-9层, 增设120张床位, 改造住院楼1-6层, 增设30张床位。		

二、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详见表 1。)

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废水来源及治理工艺	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	污水处理站, 工艺为“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66.768	365	325.71 4	45	--	--
综合废水	处理前综合废水		66.768	365	325.71 4	45	--	--
废水治理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		66.768	365	117.25 7	9	--	--
行业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	250	--	--	--
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300	25	--	--
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		--	--	40	2	--	--

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300	25	--	--
总量核算执行排放标准	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	66.768	365	40	2	--	--

续表 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m ³ /h)	运行时间 (d/a, h/a)	污染物浓度(mg/L、mg/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废气来源	--	--	--	--	--	--	--
废气治理	--	--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p>污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产排污变化情况；要叙述清楚废水是分别治理后排放还是混合后统一治理再排放，并且分别叙述清楚其产排污情况）</p> <p>本院现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中药煎煮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32.5m³/d。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66.768m³/d，依托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一同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置。建成后全院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门诊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废水、煎药房废水、食堂废水，总排放量为199.268m³/d，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总量核算需要执行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出水水质要求。</p>						
	<p>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达到设计负荷时）： （改（扩）建项目分别叙述清楚产排污变化情况）</p> <p>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p>						

三、项目总量核算结果（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见表2）

表 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已批复指标 或已通过有偿交 易取得指标(复 印件另附)
COD	40	66.768	365	≈0.975	--
NH ₃ -N	2	66.768	365	≈0.049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
数据来源	见环评报告 P36 页。				--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和环评已批复的指标)可知,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975t/a; NH ₃ -N: 0.049t/a; SO ₂ : 0 t/a, NO _x : 0t/a。				--

四、总量核算审核意见

总量核算结果报告: 经核算,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975t/a、NH₃-N: 0.049t/a、SO₂: 0 t/a、NO_x: 0t/a。

核算单位: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 赵县中医院 (公章)

项目总量核算: 李平 核算日期: 2025年3月27日

项目总量复核: 张华 复核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经核算,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975t/a、NH₃-N: 0.049t/a、SO₂: 0 t/a、NO_x: 0t/a。

初审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项目总量初审: 张华 初审日期: 2025年3月27日

项目总量复审: 李平 复核日期: 2025年3月27日

五、附件 (提供相关复印件和电子版或扫描件)

- 1、环评报告书(表)报批版;
- 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或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指标的批复文件;
- 3、执行标准函(报告书项目提供)、污水厂与企业签订协议标准;
- 4、核算采用环评报告数据来源复印件;
- 5、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
- 6、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和总量核算审核表的电子版。

委托书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 赵县中医院扩容改造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展开工作，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事宜将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委托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